

稅務
傳真



Tax Fox

Your Best Partner Today & Tomorrow



最新法令資訊

2024.04.25~ 2024.05.01



www.smartcpa.tw

SmartCPA

元大聯合會計師



據點 |

- 臺北總所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173 號 3 樓
T : (02) 5591 - 0588
M : 0930 - 066 - 586
- 新北分所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 609 巷 6 號 3 樓之 2
T : (02) 2999 - 3030
M : 0982 - 797 - 588
- 桃園分所
桃園市桃園區民權路 6 號 12 樓
T : (03) 347 - 9966
M : 0906 -408 - 666



■ 官方網站：
<https://www.smartcpa.tw>



■ FB 粉絲專頁：
<https://www.facebook.com/smartcpa.tw/>



■ LINE@ 官方帳號：
<https://lin.ee/i4sLImv>



■ LINE@ 社群帳號：
<https://line.me/元大稅務傳真社群>



■ Youtube 頻道：
<http://reurl.cc/e6pYEb>



■ 痞客邦：
<http://smartcpa.pixnet.net/blog>



■ Instagram：
<https://www.instagram.com/smartcpa.tw/>



| 目錄

壹、企業稅務新聞 -----	04
一、營業稅 -----	05
二、營利事業所得稅 & 薪資及各類所得扣繳 -	08
貳、個人綜所稅新聞 -----	26
參、遺贈財富傳承新聞 -----	68
肆、金融法遵及新創新聞 -----	85





企業稅務新聞

Tax News



資料來源 財政部及各區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營業稅

01. 花蓮地震 財部主動調減逾萬家小規模營業人稅額

中央社記者 / 張瓊台 北 26 日電

花蓮外海 4 月 3 日發生芮氏規模 7.2 地震，全台有感且餘震不斷，財政部北區國稅局今天表示，將主動調減花蓮地區約 1.2 萬家小規模營業人（查定課徵營業人）的查定銷售額及營業稅額。

所謂小規模營業人，指每月平均銷售額未達新台幣 20 萬元，而按查定課徵營業稅的營業人。

北區國稅局說明，觀光相關產業是花蓮地區重要經濟命脈，因 4 月 3 日強震造成花蓮縣部分房屋毀損、蘇花公路中斷，多處觀光景點封閉，嚴重影響店家營業情形。

北區國稅局表示，為減輕營業人的營業稅負擔，將依「營業稅特種稅額查定辦法」規定，主動調減轄內花蓮地區查定課徵營業人查定銷售額及營業稅額，預估 1.2 萬家營業人適用。

北區國稅局指出，除花蓮地區外，其它地區查定課徵營業稅營業人，若因此次花蓮強震而無法營業，致影響查



定銷售額者，亦可向國稅局申請扣除未營業日數之查定銷售額及營業稅額，並至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網站「0403 花蓮地區震災租稅協助專區」查詢相關資訊及線上申請減徵營業稅，或直接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所轄國稅局洽辦。

02. 營業人漏開統一發票，於法定申報期限前經查獲者，應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52 條規定處罰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業人漏開統一發票或於統一發票上短開銷售額，於法定申報期限前經查獲者，同時該當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52 條及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規定處罰要件，屬法條競合，前者為後者之特別法規定，應依前者規定處罰。

該局說明，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應依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規定之時限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且應稅貨物或勞務之定價，應內含營業稅。如有短漏開統一發票情事，於法定申報期限前經查獲者，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52 條（下稱營業稅法）規定，除應補稅外，並按所漏稅額處 5 倍以下罰鍰。另依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規定，營利事業依法規定應給與他人憑證而未給與，應自他人取得憑證而未取得，或應保存憑證而未保存者，應就其未給與憑證、未取得憑證或未保存憑證，經查明認定之總額，處 5% 以下罰鍰。



該局舉例說明，小明公司於 113 年 2 月 14 日至 A 餐酒館慶祝春酒活動，用餐後付款 105,000 元雖未向該餐酒館索取統一發票，餐酒館結帳人員亦漏未主動開立統一發票，嗣經稽徵機關於 113 年 2 月 20 日（法定申報期限 113 年 3 月 15 日）查獲，爰按營業稅法第 52 條規定，除補繳該筆消費之營業稅款 5,000 元 $[(105,000 \text{ 元} / (1+5\%)) * 5\%]$ 外，並按所漏稅額處 5 倍以下罰鍰。

該局呼籲，營業人不論買受人有無主動索取統一發票，均應依規定時限開立統一發票，如有未依規定開立者，在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請儘速向所在地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服務處自動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加計利息免罰。



營利事業所得稅 & 薪資及各類所得扣繳

01. 營利事業 CFC 制度自 112 年度施行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受控外國企業（Controlled Foreign Company，下稱 CFC）制度自 112 年度施行，今年 5 月為營利事業首次申報 CFC 投資收益，提醒營利事業如有投資境外公司，應依下列步驟檢視是否須依營利事業 CFC 制度規定辦理申報：

第一步驟、檢查該境外公司是否為 CFC

營利事業及其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持有低稅負區關係企業之股份或資本額合計達 50%，或對該關係企業具有控制能力者，該境外關係企業即為該營利事業之 CFC。營利事業應將其直接持有股權之 CFC 資訊填寫至申報書第 B7 頁「營利事業認列受控外國企業（CFC）所得明細表」。

第二步驟、檢查 CFC 是否符合豁免規定

若 CFC 於所在國家或地區有實質營運活動或當年度盈餘在新臺幣（下同）700 萬元以下，營利事業免依營利事業 CFC 制度認列投資收益。但為避免營利事業藉由成立多家 CFC 分散盈餘，如我國營利事業直接持有股權且不具實質營運活動之 CFC 當年度盈餘（或虧損）合計逾 700 萬元者，營利事業仍應就各該當年度盈餘為正數之 CFC，依規定認列 CFC 投資收益。



第三步驟、認列 CFC 投資收益

若 CFC 不符合前開豁免規定，營利事業應將 CFC 當年度盈餘，減除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或限制分配項目及以前年度經稽徵機關核定虧損後之餘額，按直接持有 CFC 股權比率及持有期間計算 CFC 投資收益並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應注意 CFC 申報規定，依限辦理申報及檢附相關文件，以維護自身權益，有關營利事業 CFC 制度相關法規及申報書表可於該局網站 (<https://www.ntbt.gov.tw>) 熱門焦點區點選「CFC 制度專區 / 營利事業受控外國企業 (CFC) 制度專區」查詢。

02. 個人 CFC 制度自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個人受控外國企業 (Controlled Foreign Company，下稱 CFC) 制度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上路，今年 5 月為個人首次申報 CFC 營利所得，提醒民眾如有投資境外公司，應依下列步驟檢視是否須依個人 CFC 制度規定辦理申報：

第一步驟、檢查該境外公司是否為 CFC

我國居住者個人及其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持有低稅負區關係企業股份或資本額合計達 50%，或對該關係企業具有控制能力者，該境外關係企業即為該個人之 CFC，個人應



填寫「個人及其關係人持股明細表」及「附表、個人及其關係人結構圖」。

第二步驟、檢查個人是否應依個人 CFC 制度申報納稅

- (一) 若 CFC 於所在國家或地區有實質營運活動或當年度盈餘在新臺幣（下同）700 萬元以下，個人免依個人 CFC 制度計算營利所得。但為避免個人藉由成立多家 CFC 分散盈餘，如個人與其合併申報綜合所得稅之配偶及受扶養親屬直接持有股權且不具實質營運活動之 CFC 當年度盈餘（或虧損）合計逾 700 萬元，個人仍應就各該當年度盈餘為正數之 CFC，依規定計算 CFC 營利所得。
- (二) 我國居住者個人或其與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當年度 12 月 31 日合計直接持有 CFC 股份或資本額達 10% 者，且 CFC 不符合豁免規定【詳第（一）點說明】，該個人應將 CFC 當年度盈餘，減除法定盈餘公積或限制分配項目及以前年度經稽徵機關核定虧損後之餘額，按直接持有 CFC 股權比率及持有期間計算營利所得並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
- (三) 個人直接持有 CFC 股權，且與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合計直接持有 CFC 股權達 10% 者；或雖未達 10%，而 CFC 當年度有虧損且以後年度欲適用虧損扣除者，應填寫「個人受控外國企業（CFC）營利所得計算表」。

該局特別呼籲，民眾對於個人 CFC 制度課稅規定如仍有疑義，可於該局網站（<https://www.ntbt.gov.tw>）熱門



焦點區點選「CFC 制度專區 / 個人受控外國企業 (CFC) 制度專區」查詢相關法規及下載相關書表。

03. 個人持有受控外國企業 (CFC) 如何計算申報海外營利所得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配合國際反避稅趨勢，防杜個人藉在低稅負國家或地區成立受控外國企業 (下稱 CFC) 轉投資且保留盈餘不分配，規避我國稅負，106 年修正增訂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之 1，建立個人 CFC 制度，經行政院核定自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今 (113) 年 5 月首次申報。

中區國稅局說明，綜合所得稅申報戶中任一成員直接或間接持有 1 家以上 CFC 者，每位成員均應各自填報「個人及其關係人持股明細表」，同一申報戶填報 1 張個人及其關係人結構圖，揭露個人直接及間接持有低稅負區關係企業資訊。另個人與其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 112 年 12 月 31 日合計直接持有該 CFC 股份或資本額 (下稱股權) 達 10%，或未達 10% 但 CFC 當年度有虧損且以後年度欲適用虧損扣除者，應填報「個人 CFC 營利所得計算表」(1 家 CFC 填 1 張)，除符合豁免計算申報 CFC 營利所得外，均應計算 CFC 營利所得並填入「個人所得基本稅額申報表」。該局就個人 CFC 制度相關規定簡要說明如下：



一、CFC 定義

個人及其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持有設立於境外低稅負國家或地區關係企業之股權合計達 50%，或個人及其關係人對該關係企業具有重大影響力者，該境外關係企業為 CFC。

二、納稅主體

個人或其與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 112 年 12 月 31 日合計直接持有該 CFC 股權達 10% 者。

三、計算 CFC 當年度盈餘

四、計算申報 CFC 營利所得

(一) 依規定計算的 CFC 當年度盈餘，減除依 CFC 所在國家或地區法律規定提列的法定盈餘公積或限制分配項目及以前年度經稽徵機關核定之各期虧損後之餘額，按個人直接持有該 CFC 股權比率及持有期間計算營利所得，與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之海外所得合計達新臺幣(以下同)100 萬元者，計入當年度個人之基本所得額課稅。

(二) 符合豁免計算申報 CFC 營利所得但仍應依規定格式揭露相關資訊及檢附文件情形：

1. CFC 有實質營運活動，即於所在國家或地區設有固定營業場所，僱用員工實際經營業務且消極性收入占比小於 10%。



2. 個別 CFC 當年度盈餘在 700 萬元以下，且當年度個人與其合併申報綜合所得稅之配偶及受扶養親屬直接持有股權且不符合上述有實質營運活動之各 CFC 當年度盈餘或虧損合計在 700 萬元以下者。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特別提醒納稅義務人，在填列 CFC 營利所得計算表時，須勾選「CFC 財務報表是否經會計師簽證」或選擇提供替代該財務報表之其他文據，若未能於申報期間檢附前開文據者，請勾選「併同本次申報案件申請延期至 113 年 11 月 30 日前提示文據」。如欲瞭解完整資訊及相關法規，可於該局網站 (<https://www.ntbca.gov.tw>)，點選反避稅制度專區 / 個人 CFC 制度專區項下查詢。

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局將竭誠服務。

04. 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常見錯誤態樣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11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 111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將於本 (113) 年 5 月 1 日開始，為協助營利事業正確申報納稅，特別整理下列常見錯誤或疏漏情形，提醒營利事業注意：

- 一、停徵之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得，未計入基本所得額。
- 二、投資國外營利事業所取得之國外股利收入，未計入課稅所得額。



- 三、申請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10 條之 1 及 10 條 2 之投資抵減，惟未依各投資抵減辦法規定之申請期限（第 10 條及 10 條之 2 為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 3 個月，第 10 條之 1 為開始前 4 個月），檢附各項投資計畫及適用投資抵減支出項目及文件，向中央目的主管機關申請審查。
- 四、申報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惟其列報與國內外公司、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共同研究發展之支出，未依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專案認定。
- 五、申報未分配盈餘減除實質投資金額時，以未分配盈餘興建或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之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之項目為限，不包含購買土地及非屬資本支出之器具與設備。

該局提醒，請營利事業於辦理 11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 111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時，注意檢視有無上述情形並依相關法令規定正確申報。營利事業如仍有不明瞭之處，可至該局網站（<https://www.ntbna.gov.tw>）查詢相關法令或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提供詳細諮詢服務。



05. 今 (113) 年 5 月首度申報營利事業受控外國企業 (CFC) 所得，應特別留意 6 大事項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自 112 年度起實施營利事業受控外國企業 (下稱 CFC) 制度，營利事業及其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持有在中華民國境外低稅負國家或地區 (下稱低稅負區) 關係企業之股份或資本額合計達 50% 或對該低稅負區關係企業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於 CFC 盈餘發生年度，應按持股比例及持有期間認列該 CFC 之投資收益，計入營利事業當年度所得課稅。

營利事業今 (113) 年 5 月首度申報 CFC 所得，中區國稅局提醒特別留意下列 6 大事項：

一、微量豁免門檻之防止濫用規定

當年度營利事業直接持有不具實質營運活動 CFC 之股份或資本額，個別 CFC 當年度盈餘超過新臺幣 (下同) 700 萬元，或全部 CFC 當年度盈餘、虧損合計超過 700 萬元者，應就當年度盈餘為正數之 CFC 計算投資收益。

二、無論是否符合豁免規定皆應申報

營利事業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依規定格式揭露 CFC 相關資訊，如 CFC 符合豁免規定，須檢附符合豁免規定適用要件之相關文件。



三、對非低稅負區轉投資事業決議分配 111 年度及以前年度盈餘數額，提供免列 CFC 當年度盈餘加計項目之過渡措施

非低稅負區轉投資事業於今年 3 月 31 日前決議分配 111 年度及以前年度盈餘者，營利事業應依限（曆年制為 5 月 31 日前）提示證明前開分配事實之文件，得免列 CFC 當年度盈餘之加項。

四、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下稱 FVPL）評價損益得選擇延後至實現時計算損益

營利事業得就「全部」第一層 CFC 持有之「全部」FVPL 選擇於處分或重分類時，遞延至實現時始計算損益計入 CFC 當年度盈餘，但一經選定，每年應採相同計算方式不得變更，並應檢附相關文件依限辦理申報。倘未依限檢附或提供文件或未連續採用相同方法計算者，自該年度起 10 年內不得適用，且以前年度已遞延之 FVPL 評價損益金額，將一併累積至該年度決算日，計入 CFC 該年度盈餘。

五、CFC 當年度虧損，亦須依限申報始得適用虧損扣除

CFC 當年度有虧損，營利事業應依限申報並檢附相關文件，經所轄稽徵機關核定 CFC 當年度虧損，始得適用 10 年虧損扣除規定。另 CFC 制度自 112 年度起施行，CFC 於 111 年度（含）以前之盈餘及虧損，不予追溯適用。



六、可延期提示 CFC 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其他文據

營利事業於申報時應依營利事業認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下稱 CFC 辦法)第 10 條規定格式揭露相關資訊及檢附證明文件，倘未能依限檢附證明文件，可於結算申報書附冊 B7 頁第一部分：CFC 基本資料，於 A9 欄勾選「併同本次申報案件申請延期提示文據」，免逐案申請。採曆年制者延期至今年 11 月 30 日前提供，並以 1 次為限。

該局再次提醒，營利事業於今年辦理 11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檢視是否持有符合 CFC 辦法規定之 CFC，並留意上開注意事項，依限辦理申報及檢附相關文件，以維護自身權益。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局將竭誠服務。

06. 公司中古車汰舊換新取得退還減徵貨物稅，記得重新計算新車帳面價值

政府為推動節能減碳政策，鼓勵企業汽、機車汰舊換新，對於汰舊後購置新車企業可以申請退還減徵貨物稅，營利事業應注意列帳規定。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將中古汽機車及老舊大型車輛汰舊換新，符合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5 及第 12 條之 6 規定申請並取得退還減徵之貨物稅稅額，依財政



部 109 年 7 月 9 日台財稅字第 10904597360 號令規定，屬購買該貨物成本或費用的減少，非屬所得性質，營利事業應將申請退還貨物稅之退稅額列為該固定資產成本或當年度費用之減項。若於購買之次年始申請退還減徵貨物稅者，該退稅額應於申請時列為該資產未折減餘額之減項，依照所得稅法第 52 條規定計算折舊；該貨物原以費用列帳者，則該退稅額列為申請年度之其他收入。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於 112 年 10 月 1 日購置新小客車 1 輛並於同日報廢老舊小客車，取得成本為 216 萬元，耐用年數 5 年，預估殘值 36 萬元，並於 112 年 10 月 1 日申請退還減徵之貨物稅稅額 5 萬元，該公司於辦理 11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以新車帳面價值 211 萬（取得成本 216 萬元 - 減徵貨物稅稅額 5 萬元）扣除預估殘值 36 萬元後之金額，按耐用年數 5 年每年計提折舊 35 萬元【（帳面價值 211 萬元 - 預估殘值 36 萬元）÷ 耐用年數 5 年】，112 年應提列折舊 8.75 萬元（折舊 35 萬元 ÷ 12 月 × 3 月）。

該局進一步說明，如甲公司於購置新車之次年 113 年 4 月 1 日始申請退還減徵貨物稅 5 萬元，則自該日起應依新車未折減餘額 193 萬元（取得成本 216 萬元 - 112 年 10 月 1 日至 113 年 3 月 31 日已提列之半年折舊 18 萬元 - 貨物稅退稅 5 萬元）並扣除預估殘值 36 萬元後之金額，按



剩餘耐用年數 4.5 年每年計提折舊 34.89 萬元【(未折減餘額 193 萬元 - 預估殘值 36 萬元) ÷ 耐用年數 4.5 年】，113 年度應提列折舊 35.17 萬元【折舊 36 萬元 ÷ 12 月 × 3 月 (申請退還減徵貨物稅前) + 折舊 34.89 萬元 ÷ 12 月 × 9 月 (申請退還減徵貨物稅後)】。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如符合中古汽車汰舊換新取得退還減徵之貨物稅時，應將退稅款列為購置成本的減項後提列折舊或列為其他收入，避免因虛增折舊費用或漏報其他收入而遭補稅處罰。民眾如有疑義，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至該局網站 (<https://www.ntbk.gov.tw>) 利用國稅智慧客服「國稅小幫手」線上查詢。

07. 機關團體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常見錯誤及應注意事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合於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3 款規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及其附屬作業組織 (下稱機關團體)，應依所得稅法第 71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辦理結算申報，並依「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下稱免稅標準)暨相關法令規定徵免所得稅。

該局就機關團體所得稅結算申報常見錯誤之處，說明如下，供機關團體參考：



一、結餘款未依規定編列使用計畫：

機關團體當年度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如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 60%，且當年度結餘款超過新臺幣 50 萬元，按免稅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8 款第 2 目規定，須就當年度全部結餘款編列使用計畫，報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留供以後年度使用，當年度結餘款才可免納所得稅。

二、以往年度結餘款支出誤列為使用年度支出項目：

機關團體當年度結餘款已依前開規定編列使用計畫，並經主管機關同意留供以後年度使用，其於以後年度使用之金額，於計算使用年度支出比率時，不得列入支出項目計算。

三、誤列非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

機關團體辦理各項訓練課程向學員收取費用、承辦政府委辦業務取得之收入，及舉辦運動賽事、活動所收取之門票收入等，皆屬銷售貨物或提供勞務予他人以取得對價行為，其所取得之收入應計入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總額，依免稅標準規定徵免所得稅，常見機關團體誤將上述收入列為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致影響銷售貨物或勞務所得之正確性。



四、漏列股利收入：

機關團體獲配國內營利事業之股利收入，不論是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均應計入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以正確計算當年度之餘絀數及支出比例。

該局呼籲，機關團體於辦理結算申報時，應檢視申報內容是否符合免稅標準及相關法令規定，以維自身權益，如有申報相關問題，請洽轄區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或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

08. 合併後公司得扣除之各期虧損應按合併後股權比例計算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依企業併購法第 43 條規定，合併後存續或新設公司於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得將各該參與合併之公司於合併前依所得稅法第 39 條規定得扣除之各期虧損，按各該公司股東因合併而持有合併後存續或新設公司股權之比例重新計算可扣除之虧損金額，自虧損發生年度起 10 年內自當年度純益額中扣除。

該局舉例說明，轄內甲公司於 107 年 7 月 1 日與乙公司合併，甲公司為存續公司，乙公司為消滅公司，甲公司合併前股權為 2000 股，因合併發行新股予乙公司股東 1000 股，即合併後甲公司原股東股權比例為 $\frac{2}{3}$ ，乙公司股東股權比例為 $\frac{1}{3}$ 。合併時甲公司經稽徵機關核定尚未



扣除之虧損金額為 103 年度 600 萬元及 105 年度 300 萬元；乙公司經核定尚未扣除之虧損金額為 103 年度 900 萬元、105 年度 600 萬元及 106 年度 300 萬元。甲公司 11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列報前 10 年核定虧損本年度扣除額 2,700 萬元，該局查得甲公司未依規定將各該參與合併之公司各期虧損尚未扣除金額，按合併後股權比例重新計算得扣除之虧損金額，經該局重新計算甲公司實際得扣除之虧損金額為 1,200 萬元，應調整補稅 300 萬元並依所得稅法第 100 條之 2 規定加計利息。簡要列表計算如附表。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列報合併後可扣除之虧損時，應按各該參與合併公司合併後股權比例正確計算可扣除之虧損，以免因申報錯誤而遭調整補稅，影響自身權益。如有任何疑問，可至該局網站（<https://www.ntbna.gov.tw>）查詢相關法令或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將有專人為您詳細說明。

09. 盈虧互抵 按股權比率計算

經濟日報記者 / 許如鎧 台北報導

公司合併後，合併前的各期虧損仍可用來扣除純益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提醒，合併後在計算盈虧互抵時，應按照合併後股權比率計算。



北區國稅局表示，依《企業併購法》規定，合併後存續或新設公司在辦理營所稅申報時，可將參與合併公司在合併前可扣除的各期虧損，按各公司股東合併後股權比率重新計算可扣除虧損金額，自虧損發生年度起十年內自當年度純益額中扣除。

國稅局舉例，轄內甲公司 2018 年 7 月 1 日與乙公司合併，甲公司為存續公司，乙公司為消滅公司，甲公司合併前股權為 2,000 股，因合併發行新股予乙公司股東 1,000 股，即合併後甲公司原股東股權比例為三分之二，乙公司股東股權比例為三分之一。

合併時甲公司尚未扣除虧損金額為 2014 年 600 萬元、2016 年 300 萬元，共 900 萬元；乙公司未扣除虧損為 2014 年 900 萬元、2016 年 600 萬元及 2017 年 300 萬元，共 1,800 萬元。

甲公司 2022 年營所稅申報時，誤解法令規定，直接將甲、乙公司過去虧損合計，列報前十年核定虧損扣除額 2,700 萬元。

國稅局重新按股權比率計算虧損，甲公司虧損 900 萬元乘以股權比率三分之二，可列報 600 萬元；乙公司虧損 1,800 萬元乘以股權比率三分之一，可列報 600 萬元。合計可列報虧損應為 1,200 萬元。



甲公司申報時等於多報了 1,500 萬元虧損，被國稅局以 20% 稅率補稅 300 萬元，並加計利息。

國稅局提醒，營利事業列報合併後可扣除之虧損時，應按參與合併公司合併後股權比例計算可扣除之虧損，以免因申報錯誤而遭調整補稅，影響自身權益。

10. 營利事業虛列營業成本經核定為虧損，仍有罰則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第 3 項規定，營利事業因受獎勵免稅或營業虧損，致加計短漏之所得額後仍無應納稅額者，應就短漏之所得額依當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計算金額，分別按已依規定或未依規定辦理結算申報規定倍數處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下同）9 萬元，最低不得少於 4 千 5 百元。

該局舉例說明，A 公司辦理 11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課稅所得額為虧損 600 萬元，經該局查得當年度虛列營業成本 200 萬元，雖加計短漏報所得額 200 萬元後仍為虧損而無應納稅額，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第 3 項規定，就其短漏報所得額 200 萬元按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 20% 所計算之金額 40 萬元，按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規定處 0.5 倍罰鍰 20 萬元，但最高不得超過 9 萬元，乃裁處罰鍰 9 萬元。



該局特別提醒，所得稅法第 110 條第 3 項規定，係以受獎勵免稅或營業虧損，致加計短漏之所得額後仍無應納稅額為適用要件，非以發生逃漏稅捐結果為認定應否處罰之依據，該處罰規定主要目的在督促納稅義務人善盡誠實申報義務及維護租稅公平。納稅義務人如因疏忽致短漏報所得額，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凡屬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自動補報並補繳所漏稅額可免予處罰。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就近向所轄國稅局分局、稽徵所及服務處洽詢，該局將竭誠提供諮詢服務。



個人綜所稅新聞

Personal Tax News



資料來源 財政部及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01. 個人房東看過來！公益出租人取得租賃收入，申報綜合所得稅，享有租稅優惠！

個人房東將房屋出租給符合租金補貼的對象，經主管機關認定為公益出租人，於申報綜合所得稅享有租稅優惠，既可減輕租稅負擔又可作公益，一舉雙得。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說明，依住宅法第 3 條第 3 款定義，公益出租人指的是住宅所有權人或未辦建物所有權第 1 次登記住宅且所有人不明的房屋稅納稅義務人，將住宅出租給符合租金補貼申請資格的承租人，或出租給社會福利團體轉租給符合租金補貼申請資格的承租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者。又依同法第 15 條規定，經認定為公益出租人的房東，於申報綜合所得稅時，享有每屋每月租金收入最高為新臺幣（下同）15,000 元的免稅優惠。

該局舉例，甲先生 112 年度出租名下 1 棟房屋給房客居住使用，每月租金收取 20,000 元，因無法舉證必要損耗及費用，按財政部核定標準 43% 計算，甲先生應申報租賃所得為 136,800 元〔 $20,000 \text{ 元} \times 12 \text{ 個月} \times (1-43\%)$ 〕。若甲先生經認定為公益出租人，因租金收入有每屋每月 15,000 元的免稅額度，甲先生應申報租賃所得為 34,200 元〔 $(20,000 \text{ 元} - 15,000 \text{ 元}) \times 12 \text{ 個月} \times (1-43\%)$ 〕。



該局提醒，112 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期間為 113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公益出租人的個人房東，因享有租稅優惠，於申報綜合所得稅時應特別留意租賃所得的計算，以維護自身權益。民眾如有申報疑義，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至該局網站 (<https://www.ntbk.gov.tw>) 利用國稅智慧客服「國稅小幫手」線上查詢。

02. 外僑綜合所得稅何時辦理申報？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東勢稽徵所表示，外僑在中華民國境內於一個課稅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視居留天數之不同，其辦理綜合所得稅申報方式及時間有下列 3 種：

1. 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不超過 90 天者：
其有中華民國境內來源之扣繳所得，由扣繳義務人辦理就源扣繳，無需申報；如有非屬扣繳範圍之所得，應於離境前依規定扣繳率辦理申報納稅。
2. 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超過 90 天但未達 183 天者：
其有中華民國境內來源之扣繳所得，由扣繳義務人辦理就源扣繳；如有非屬扣繳範圍內之所得及因在中華民國境內提供勞務而自境外雇主取得之勞務報酬，應於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限內或離境前辦理申報納稅。



3. 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居留達 183 天，且當年度所得達課稅起徵點者：

應於次年 5 月 1 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向居留所在地國稅局辦理上年度所得稅申報。但於年度中途離境者，應於離境前辦理申報納稅。

該所特別提醒，課稅年度之所得稅申報，應自次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5 月 31 日如逢例假日或休息日，延至下一個工作日）辦理申報。

如對上述說明有任何問題，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所將竭誠服務。

03. 綜合所得稅申報常見錯誤態樣整理報您知

112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自 113 年 5 月 1 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為避免納稅義務人申報錯誤導致遭補稅處罰，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整理以往報稅常見錯誤態樣，提醒民眾多加注意，說明如下：

一、免稅額申報錯誤

每人免稅額為新臺幣（下同）9.2 萬元，年滿 70 歲之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尊親屬」（父母、祖父母等）每人免稅額增加 50% 為 13.8 萬元；如申報扶養年滿 70 歲之兄弟姊妹或合於民法規定之其他親屬或家屬（叔、伯、舅等），誤以 13.8 萬元計算免稅額，因其非屬直系尊親屬，免稅額仍為 9.2 萬元。



二、所得額申報錯誤

- (一) 申報時誤刪除或變更以憑證下載或至稽徵機關臨櫃查詢之所得資料（如有疑義，請先洽詢憑單填發單位確認）。
- (二) 漏報海外所得、大陸地區來源所得（如透過國內金融機構或信託業者投資境外或大陸地區基金、債券及股票等金融商品所獲配息、出售或轉換之利得）及私人借貸利息所得等。

三、扣除額申報錯誤

(一) 捐贈列舉扣除額

誤列報點光明燈、法會、安太歲或支付入會費等有對價關係之款項。

(二) 保險費列舉扣除額

誤列報「非直系」受扶養親屬之保險費；或申報全民健康保險以外之人身保險費，超過每一個被保險人之限額 2.4 萬元。

(三) 醫藥及生育費列舉扣除額

1. 列報非公立醫院或健保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診所）之醫療費用。
2. 列報非屬醫療性質之醫美整形、坐月子費用、看護費用及住院期間餐費。
3. 申報時未自行減除受有保險給付部分之醫藥費。



(四) 購屋借款利息列舉扣除額

1. 列報「修繕貸款」或「消費性貸款」名義之房貸利息支出。
2. 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未於課稅年度在該地址辦竣戶籍登記。
3. 課稅年度有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

(五)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

列報非納稅義務人子女（如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或受扶養之兄弟姊妹）之教育學費支出。

四、網路申報未執行「申報資料上傳」致未申報成功

採網路申報者，可以申報系統產出「檢核用計算表」檢查申報內容及計算稅額，確認無誤後，請務必將申報資料上傳及確認報稅系統顯示「步驟 5- 申報完成」（手機版）或「上傳申報成功」（線上版及離線版）訊息，才算完成申報，並請印收執聯自行留存 7 年，以便日後查考。

該局提醒，民眾於辦理 112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留意依相關法令規定正確填報，若於報稅後發現錯誤，在申報期限內，採用網路申報者，只要將正確資料重新上傳申報即可；採人工或二維申報者，須重新填寫 1 份正確之申報書遞（寄）送至稽徵機關辦理更正。但若已逾申報期限，不論原申報採何種方式，均須向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以書面辦理更正申報。



04. 112 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稅之四大新規定一次看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今（113）年 5 月辦理 112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您必須知道的四大新規定，彙整如下：

一、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民法成年年齡由 20 歲下修至 18 歲：

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子女、同胞兄弟、姊妹、合於民法規定之其他親屬或家屬，於 112 年已滿 18 歲者（93 年度及以前年度出生），除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可由納稅義務人列報扶養外，其餘應自行辦理結算申報；112 年度剛滿 18 歲者（94 年度出生），則可選擇自行申報或被列報扶養。

二、112 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金額調高至新臺幣（下同）20.2 萬元：

納稅義務人按財政部公告當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乘以納稅義務人同一申報戶人數計算之基本生活所需費用總額，超過其依所得稅法規定得減除之免稅額及扣除額（包含標準或列舉扣除額、儲蓄投資、身心障礙、教育學費、幼兒學前及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合計數之差額（即基本生活費差額），得自其當年度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不予課稅。



三、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個人受控外國企業 (Controlled Foreign Company , 以下簡稱 CFC) 制度：

個人及其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持有低稅負區關係企業之股權合計達 50% 或具有控制能力者，應將「個人及其關係人持股明細表」併同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申報；倘個人與其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 112 年 12 月 31 日合計直接持有該 CFC 股權達 10% ，或未達 10% 但 CFC 當年度有虧損且以後年度欲適用虧損扣除者，另應填報並檢附「個人受控外國企業 (CFC) 營利所得計算表」及相關證明文件。

四、財政部發布「112 年度個人出售房屋之財產交易所得計算規定」，個人出售適用舊制房屋，應提示證明文件核實計算所得；倘未申報房屋交易所得、未提供交易時實際成交金額或原始取得成本，或稽徵機關未查得交易時之實際成交金額或原始取得成本者，稽徵機關應按下列標準計算其所得額：

(一) 房地總成交金額達「一定金額門檻」者，倘稽徵機關僅查得或納稅義務人僅提供交易時之實際成交金額，而無法證明原始取得成本，應以查得之實際房地總成交金額，按出售時之房屋評定現值占公告土地現值及房屋評定現值總額之比例計算歸屬房屋之收入，再以該收入之 17% 計算其出售房屋之所得額。各地區之成交金額門檻如下：



1. 臺北市房地總成交金額 6,000 萬元以上。
 2. 新北市房地總成交金額 4,000 萬元以上。
 3. 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房地總成交金額 3,000 萬元以上。
 4. 其他地區，房地總成交金額 2,000 萬元以上。
- (二) 房地總成交金額未達前揭金額門檻者，按房屋評定現值之一定比例計算其房屋交易所得額，例如臺北市為 45%，各地區之比例詳「112 年度個人出售房屋之財產交易所得計算規定」。

項 目		內 容		
利多	1	調高基本生活費	「每人基本生活費」為新臺幣(下同) 20 萬 2,000 元，較 111 年度增加 6,000 元。	
	2	放寬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適用資格	新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11 年度已入住住宿式服務機構或團體家屋達 90 日且持續入住至 112 年度死亡者，其 112 年度入住日數不受 90 日限制。 2. 112 年度(含)以前，符合長期照顧需要等級第 2 級至第 8 級，且由各級政府補助使用居家照顧服務、日間照顧服務或家庭托顧服務連續達 6 個月以上者。 3. 經 1 名神經科或精神科專科醫師評估失智症輕度以上 (CDR 量表 ≥ 1) 者。 4. 「呼吸器官失去功能障礙達重度以上」及「吞嚥機能失去功能障礙達中度以上」之身心障礙者。
			修正	身心障礙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失智症從重度以上改為輕度以上。 2. 重度以上肢體障礙及罕見疾病取消「運動神經元及巴金森氏症」的病症限制。



個人綜所稅新聞

重點	1 成年年齡下修為 18 歲	<p>1. 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民法修正成年年齡為 18 歲。</p> <p>2. 子女 112 年度屆滿 18 歲(民國 94 年出生)者，可選擇自行申報或與納稅義務人合併申報；19 歲(含)以上〔民國 93 年(含該年)以前出生〕，未符合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者，應自行申報綜合所得稅。</p>
	2 個人受控外國企業(CFC)制度 112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p>1. 居住者個人及其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持有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且具控制力或重大影響力關係企業(CFC)，應辦理 CFC 申報，而個人或其與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不以我國境內居住者為限，亦不論是否為同一申報戶) 112 年 12 月 31 日合計直接持有 CFC 股權達 10% 且無符合豁免規定，應按持股比例及持有期間計算營利所得，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之 1 規定，計入基本所得額。</p> <p>2. 申報時應提示個人及其關係人結構圖及持股比例、CFC 財務報表、CFC 營利所得計算表及 CFC 轉投資事業股東同意書(議事錄)等相關文件。</p>
	3 調整個人出售舊制房屋財產交易所得計算標準(註)	<p>1. 調整高價房屋的房地總成交金額</p> <p>(1) 臺北市：6,000 萬元(原 7,000 萬元)以上。</p> <p>(2) 新北市：4,000 萬元(原 6,000 萬元)以上。</p> <p>(3) 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3,000 萬元(原 4,000 萬元)以上。</p> <p>(4) 其他地區：2,000 萬元(原 4,000 萬元)以上。</p> <p>2. 非高價房屋：部分地區調增所得標準 1 至 5% 以反映地區差異及市場行情。</p>



4	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2 規定投資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自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之金額，應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	個人於 111 年 1 月 1 日以後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2 規定，投資並取得成立未滿 2 年之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發行股份，且持有期間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屆滿 2 年者，該個人自其所得總額中減除的金額，應計入 112 年度個人基本所得額，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辦理所得基本稅額申報。
---	--	--

該局提醒，納稅義務人應留意相關法令變動對自身稅負影響，即早備妥相關資料，並請多加使用手機或電腦透過網路辦理 112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如有任何疑問，歡迎利用智能客服「國稅小幫手」線上查詢，亦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05. 112 年 12 月 11 日修正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修正重點

11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作業即將展開，財政部於 112 年 12 月 11 日修正「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以下簡稱營所稅查準），財政部高雄國稅局特別彙整修正重點，表列如下：

該局提醒，近年法規多有異動，如有疑義，請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至該局網站 (<https://www.ntbk.gov.tw>) 利用國稅智慧客服「國稅小幫手」線上查詢。



金額為新臺幣

條次	修正重點
第74條 旅費	<p>一、乘坐國際線飛機之交通費，應分別檢附下列憑證：</p> <p>(一) 行程證明：如機票票根、電子機票或其他證明文件。</p> <p>(二) 出國事實證明：如登機證(含電子登機證)、護照影本或其他證明文件。</p> <p>(三) 支付票款證明：如機票購票證明單、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或其他證明文件。</p> <p>(四) 前述證明行程及出國事實之文件，得以航空公司載有旅客姓名、搭乘日期、起訖地點之搭機證明替代。</p> <p>二、乘坐高鐵且為當日往返者，得以經手人(即出差人)之證明為憑。</p>
第88條 伙食費	<p>自112年1月1日起，列支限額調整如下：</p> <p>一、一般營利事業：每人每月(包括加班誤餐費)3,000元。</p> <p>二、航運業及漁撈業：</p> <p>(一) 國際遠洋航線：每人每日320元。</p> <p>(二) 國際近洋航線：每人每日270元。</p> <p>(三) 國內航線：每人每日230元。</p>
第95條 折舊	<p>營利事業承租乘人小客車，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第16號或企業會計準則公報(EAS)第20號規定以使用權資產入帳，並按耐用年數提列折舊者，其計提折舊時，實際成本以不超過250萬元為限，超提之折舊額，不予認定。</p>
第97條 利息	<p>購置土地、興建或購置房屋及固定資產，利息資本化處理：</p> <p>一、該資產供營業使用者(如廠房、投資性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等)，其資本化利息應列為成本。</p> <p>二、該資產屬存貨或非供營業使用者(如閒置資產)，其資本化利息應列為遞延費用，於該資產出售時再以費用列支。</p>
第111條之2 (增訂) 盈虧互抵	<p>經稽徵機關核定之各期虧損，應將各該期下列規定之所得額，先抵減各該期核定虧損後，再以虧損之餘額依所得稅法第39條第1項但書規定扣除：</p> <p>一、依所得稅法第42條規定不計入所得額之投資收益。</p> <p>二、依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第28條規定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p> <p>三、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36條規定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p> <p>四、依其他法律規定，於計算課稅所得額時減除免徵或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且損失自課稅所得額減除之所得額。</p>



06. 個人海外所得達 100 萬元應併入個人基本所得額

綜合所得稅申報期即將於 5 月開始，南區國稅局提醒民眾，每一申報戶全年海外所得達 100 萬元者，必須在申報綜合所得稅時全數併計個人基本所得額。又因海外所得不屬於國稅局提供查詢的所得資料範圍，民眾應據實辦理申報，並在個人基本所得額超過 670 萬元時計算、申報及繳納基本稅額。

該局表示，未計入綜合所得總額的非中華民國來源所得及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免納所得稅的所得，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應併計個人基本所得額計算，否則除要依規定補繳應納稅額外，還會被依同條例第 15 條規定裁處罰鍰。

該局舉例，甲君 110 年度有國內營利及薪資所得合計 80 萬元，另有取自海外之營利所得 510 萬元、利息所得 90 萬元及財產交易所得 210 萬元，甲君於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僅以自網路申報系統下載之所得及扣除額資料，直接上傳申報，致漏報海外所得 810 萬元，經國稅局查獲，遭補稅及處罰。

該局提醒，綜合所得稅申報期間，民眾利用憑證下載或至國稅局查調的所得資料，僅供參考，如有查調以外的



所得，仍應據實辦理申報。民眾若有投資海外基金取得利息或營利所得，或是投資海外資產發生財產交易所得，不管有沒有收到金融機構寄發的通知單，基於綜合所得稅採自行申報制度，皆應主動確認及據實申報。如有漏報，只要在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案件前，主動向國稅局更正並補繳稅額及加計利息，即可免予處罰。

07. 民眾如遭營利事業虛（浮）報薪資，可向戶籍所在地國稅局檢舉或查明更正，以維自身權益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民眾如遭營利事業虛（浮）報薪資所得，可向戶籍所在地國稅局提出檢舉或查明更正，以維自身權益。

該局說明，民眾於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下載或查調之個人所得資料，或接獲國稅局核發之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如發現有非任職公司或不明來源之薪資所得時，可先向營利事業查證，如因重複申報或身分證統一編號登打錯誤等原因所致，應請該營利事業向國稅局辦理更正。如經確認後實屬被虛（浮）報薪資所得時，可向戶籍所在地國稅局提出檢舉，以維自身權益。

該局舉例說明，A君接獲國稅局核發之111年度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發現自己有取自甲公司薪資所得新



臺幣（下同）480,000 元，因其從未在甲公司任職，即檢附該核定通知書、被虛報薪資期間已在乙公司任職之薪資領取及勞健保資料等證明文件向國稅局檢舉。經該局進一步查證，並函請甲公司說明及提示薪資給付證明等相關資料，因甲公司無法提供，亦未依限說明申報 A 君扣（免）繳憑單之理由，乃認定甲公司虛報 A 君薪資所得，除註銷 A 君該筆薪資所得外，並剔除甲公司列報 A 君之薪資費用 480,000 元及伙食費 28,800 元，補徵甲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及裁處罰鍰。

該局呼籲，5 月份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將至，民眾辦理綜合所得稅申報前下載或查調個人所得資料時，如經查明發現薪資所得遭虛（浮）報情事，可向戶籍所在地國稅局提出檢舉，以維自身權益。

08. 報稅季鳴槍 670 萬申報戶注意 5 大變革一次看

中央社記者 / 張瓊 台北 27 日電

綜所稅 670 萬申報戶注意，今年 5 月報稅適用的基本生活費調高新台幣 6000 元，免稅伙食費調增，減稅利多齊發；同時，2023 年起成年年齡下修為 18 歲，專家提醒「轉大人」的民眾獨立分戶申報可能有節稅空間。此外，交易舊制房屋計算所得方式有所調整，CFC 制度也迎來首次申報，彙整 5 大變革一次看。



■ 基本生活費調升至 20.2 萬元 多口之家有感省稅

今年報稅季適用的一般免稅額（9.2 萬元）、單身者標準扣除額（12.4 萬元）、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20.7 萬元），加總為 42 萬 3000 元；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楊建華表示，單身上班族年薪低於 42 萬 3000 元，若無其他收入影響，則無須繳稅，但如果要退稅，仍需申報。

由此而推，雙薪配偶「頂客族」合計年薪在 84 萬 6000 元以下，今年可免繳綜所稅。

同時，今年報稅季適用的每人基本生活費調高為 20.2 萬元，較前一年度增加 6000 元，財政部粗估受益戶數約 235 萬戶，減稅利益約 189 億元。

申報戶基本生活所需費用總額（即 20.2 萬元乘以申報戶成員人數），超過可減除的免稅額及扣除額（包括標準或列舉扣除額、儲蓄投資、身心障礙、教育學費、幼兒學前及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合計數的差額部分，可自申報戶當年度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

楊建華舉例，以育有 2 名就讀大學子女的雙薪 4 口之家來說，若綜合所得總額 150 萬元（利息所得 1 萬元），今年報稅時，除免稅額 36 萬 8000 元（9.2 萬元 x 4）、標準扣除額 24 萬 8000 元、薪資特別扣除額 41 萬 4000 元（20.7 萬元 x 2）、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 5 萬元（2.5 萬元



x2)、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 1 萬元，可再扣除基本生活費差額 13.2 萬元。

這一家戶綜合所得淨額 27.8 萬元，較前一年度減少 2.4 萬元，乘以 5% 稅率，省稅 1200 元。

■ 上班族福音 免稅伙食費調增至 3000 元

財政部端出「所得稅制優化惠民措施」，伙食費免列入員工薪資所得額度，由每人每月 2400 元調增為 3000 元，2023 年 1 月 1 日上路，財政部估計，減稅利益約 18 億元。

楊建華舉例，調整後，勞工薪資一個月多了 600 元的免稅額度、一年即增加 7200 元，若以所得稅率 5% 至 40% 計算，今年報稅時這部分可省稅 360 元至 2880 元不等。

■ 18 歲就算「轉大人」 分戶申報有望節稅

2023 年起民法將成年年齡從 20 歲下修為 18 歲，楊建華表示，2023 年剛滿 18 歲者（2005 年出生），今年報稅除可被申報扶養，也可選擇當納稅義務人單獨報稅。2023 年已滿 19 歲者（2004 年及以前年度出生），如果有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才可被申報扶養；若無以上情況，有所得就必須單獨報稅，不能被報扶養。

楊建華提醒，分戶申報可能有節稅空間，例如有在校就學的 18 歲受扶養親屬、但有在外打工或兼職所得者，其



當年度所得，若超過免稅額 9.2 萬元、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 20.7 萬元及教育學費（限就讀大專院校以上子女）特別扣除額 2.5 萬元的合計數 32.4 萬元時，納稅義務人可考慮讓其獨立申報。

舉例來說，雙薪家庭育有一名 2023 年滿 18 歲、且就讀大學的小孩，若小孩當年打工薪資所得超過 32.4 萬元，可選擇和父母分戶申報，小孩單獨申報雖無法扣減自身的教育學費扣除額 2.5 萬元，卻多了標準扣除額 12.4 萬元可扣，兩者相差 9.9 萬元，若以適用稅率 5% 計算，最多可省稅 4950 元。

他表示，尤其若父母屬於高薪族，小孩的薪資分戶申報後，還可避免與父母一同申報要適用較高累進稅率的情況，獲得更大的節稅效果。

■ 交易舊制房屋 所得計算方式調整

楊建華指出，個人出售「2016 年 1 月 1 日以前取得」的房屋，適用「房屋交易所得稅」（舊制），報稅時，若無法證明或查清賣價、取得成本，就得靠財政部每年公布的「個人出售房屋財產交易所得標準」來設算課稅。

據財政部公布的 2023 年度交易計算標準（今年 5 月報稅適用），非豪宅方面，是按房屋評定現值的一定比例計算其交易所得額，全台 368 個行政區中，196 個、逾半



數計算標準有調升，以台北市來說，這次調增 1 個百分點，就是依房屋評定現值的 45% 計算。

楊建華提醒，高價房屋另有一套計算方式，房地總成交金額達「一定金額門檻」者，將成交總價「屬房屋收入」部分按 17% 計算所得，這次財政部調降高價房屋的認定門檻，台北市由 7000 萬元降至 6000 萬元、新北市由 6000 萬元降至 4000 萬元，其餘 4 個直轄市及新竹縣市由 4000 萬元降至 3000 萬元，其他縣市由 4000 萬元降至 2000 萬元。

此門檻調降後，適用範圍將擴大，設算的所得額會更接近實際所得，財政部粗估將有約 4000 件豪宅交易案稅負加重。

■ 投資境外公司注意 CFC 制度迎首次申報

受控外國企業 (CFC) 新制 2023 年正式上路後，若不符合豁免條件，不管 CFC 是否決議分配盈餘，個人都要計算 CFC 營利所得，換言之，台商過往在租稅天堂設立 CFC，保留盈餘不分配以避稅的手法，不再可行。

楊建華說明，個人 CFC 營利所得，會被併入個人最低稅負制下的海外所得中計算。原則上，2023 年「含 CFC 營利所得的海外所得」未達 100 萬元、「家戶總所得」未達 670 萬元，或「綜所稅繳得比最低稅負制計算的所得基本稅額還多」的申報戶，不會因為持有 CFC 而需多繳稅。



他也提醒，若平時只依國稅局資料進行綜所稅申報者，可能會有短漏報 CFC 的風險，建議在申報前積極備妥財報、了解申報方式並試算，以順利完成 CFC 首次申報。

09. 勞退自提，聰明節稅

即將到了一年一度個人綜合所得稅報稅期間，勞動部提醒，勞工如在 112 年有自願提繳退休金，今年 5 月在申報 112 年度綜合所得稅時，記得特別留意扣繳憑單薪資總額是否已扣除自願提繳金額。

勞動部說明，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4 條規定，勞工、受委任工作者、實際從事勞動之雇主及自營作業者，得在每月工資、執行業務所得 6% 範圍內自願提繳退休金，不計入提繳年度薪資所得、執行業務收入課稅。參加自願提繳退休金除享有稅賦優惠，每年也可參與投資收益分配，請領退休金時享有最低保證收益，節稅的同時還可以累積退休儲蓄，讓老年退休經濟生活多一層保障。

勞動部進一步舉例說明，如果為勞工身分自願提繳退休金者，雇主應於填報「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時，將勞工自願提繳退休金金額填報於「依勞退條例自願提繳之金額」欄位，並將給付總額欄位扣除自願提繳金額，勞工於報稅時，毋須再重複扣除一次。例如勞工 112 年每月薪資 5 萬元，全年薪資收入 70 萬元，當年自願提繳勞工退



退休金 3 萬 6,432 元 (提繳工資 5 萬 600 元 $\times 6\% \times 12$ 個月) ，則扣繳憑單「給付總額」為 66 萬 3,568 元 (70 萬元 - 3 萬 6,432 元) 。

勞動部再次提醒，為維護自身權益，如在 112 年度內有個人自願提繳退休金，在 5 月報稅時，務必再次確認自願提繳金額是否已自當年度個人薪資所得總額中全數扣除，如發現有未扣除或金額有誤，請儘速洽事業單位向各所轄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申請更正，以免多繳稅款。

10. 讓您一次看懂個人「投資 ETF」的課稅方式

近來高股息 ETF(Exchange Traded Fund) 吸引投資人的目光，例如 0050、0056 及年初新募集的 00939 及 00940，而 ETF 按其投資標的分為國內成分股 ETF、國外成分股 ETF、債券及固定收益 ETF 等，其分配收益所得歸類各有不同，民眾除了關注投資 ETF 的收益績效外，也應注意相關課稅問題，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將常見 ETF 收益分配的類型整理如下表，提供民眾參考。

該局提醒，民眾在申報前自行檢視「收益分配通知書」，收益如屬臺灣及大陸地區來源所得，應併入個人綜合所得總額課徵所得稅；如屬海外地區來源所得，每一申報戶全年海外所得達新臺幣 100 萬元者，應全數計入個人之基本所得額，申報並計算基本稅額。海外所得及大陸地



個人綜所稅新聞

區所得都不在稽徵機關提供查詢的所得資料範圍，民眾投資 ETF 收益如屬於上開地區的來源所得，請記得按收益分配通知書（或對帳單、明細表、ETF 電子帳單等）所載金額自行計算並據實申報個人綜合所得稅及基本稅額。如通知書有遺失者，可向各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申請補發，以利完成所得稅申報。

ETF 收益分配的所得類別	所得代碼	是否申報繳稅	是否屬於稽徵機關提供查詢的所得資料範圍
股利或盈餘所得/ 營利所得	54C	是	是
境內金融業利息所得	5A	是	是
境內其他利息所得	5B	是	是
附買回債券利息所得	61D	是	是
非固定資產租賃所得	51I	是	是
國內財產交易所得	76	否	否
收益平準金	無	否	否
資本公積	無	否	否
大陸地區營利所得	71	是	否
大陸地區利息所得	73	是	否
大陸地區財產交易所得	76	是	否
海外股利所得/ 營利所得	71	海外所得合計達 100 萬元者，應申報基本所得額	否
海外利息所得	73		否
海外財產交易所得	76		否



11. 因欠稅財產遭禁止處分，塗銷要件報您知！

依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納稅義務人欠繳應納稅捐者，稅捐稽徵機關得就納稅義務人相當於應繳稅捐數額之財產，通知有關機關，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因滯欠稅款，名下財產經禁止處分登記，須待繳清稅款或提供相當於欠稅金額之擔保始可塗銷。該擔保品為本人提供者，應檢具提供擔保品之申請書；若由第三人提供，則另外填寫第三人擔保同意書及擔保具結書，於擔保品設定質權或抵押權後，即可塗銷禁止處分登記。

該局舉例說明，某甲經該局核定課徵房地合一稅新臺幣 20 萬元，未於繳納期限內繳納，經移送行政執行分署強制執行，同時為保全稅捐對甲君名下財產辦理禁止處分登記，某甲雖向執行分署申請分期，且每期皆如期繳納，因該筆欠稅尚未全數繳清，仍屬欠繳應納稅捐，須甲君繳清欠稅款或提供本人（第三人）相當欠稅款之財產設定擔保後即可申請塗銷禁止處分登記。

該局提醒，應納稅款應在繳納期限內繳納或提供足額擔保，避免財產受禁止處分，影響移轉權益，民眾如有疑議，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至該局網站（<https://www.ntbk.gov.tw>）利用國稅智慧客服「國稅小幫手」線上查詢。



12. 18 歲轉大人！今年報稅「分不分」繳稅眉角曝

五月報稅季倒數，因為民法成年人年齡，已從 20 歲下修為 18 歲，今年所得稅法及其餘各項稅目，也配合修法。家中若有年滿 18 歲子女，薪資所得超過 32.4 萬、適用稅率 5% 以下，分戶申報另有標準扣除額，能降低家戶總所得的節稅效果，預估可省 4950 元，

記者張蕙纖：「5 月報稅季又要來了，也是納稅人的必考題，今年還有新制上路，去年滿 18 歲年輕人，今年通通都要繳稅，預計多出 21 萬人首度繳稅，怎麼繳比較省，不排除分戶申報，可能有節稅空間。」



會計師周志誠：「24000 元兩個相比，他可以節省 1800 元。」



怎樣省稅會計師算給你聽，要是 18 歲小孩有在外打工或兼職，當年所得超過 32.4 萬，小孩單獨申報，雖然無法扣減，自身教育學費扣除額 2.5 萬，但多了標準扣除額 12.4 萬，兩者相差 9.9 萬，再用適用稅率 5% 計算，等於最多可省 4950 元，而啃老族或失業不能報扶養免稅。

會計師周志誠：「仍然在學或者是沒有謀生能力，或是身心障礙，這種情況下可以排除，否則原則上要單獨申報。」

今年每人基本生活費，調高為 20.2 萬比去年再增加 6 千，要是以四口之家為例，適用 5% 稅率 4 人最多可省稅 1200 元，而單身小資族，去年年收要是不超過 42.3 萬，也就是月薪 35250 元，就可以不用繳稅，但是要記得申報。

民眾：「減少啊（減稅），（會少多少錢嗎），不知道還沒算。」

民眾：「應該是會報比較多，去年來講，有些正職兼職加起來，有變得比較多（收入）。」

另外 ETF 高股息券，配息也屬於股利的一部分，申報所得稅也要一併計算，但得看配息來源，例如 5A 境內金融業利息所得，享有 27 萬元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稅率 5% 至 40%，而 54C 股利或盈餘所得，可自行選擇 28% 分開計稅，或 5% 至 40% 合併計稅，至於收益平準金資本公積



等，則是不課稅，而延續去年，繳稅 3 萬元以下民眾，可以用手機報稅現金繳稅，也提供分期繳稅，而網路申報提早 3 個月退稅，報稅眉角一次掌握，別跟錢錢過不去。

13. 5 月繳稅季到 6% 勞退自提金享個人綜合所得稅全額免稅

經濟日報記者 / 葉卉軒 台北即時報導

即將到了一年一度個人綜合所得稅報稅期間，勞動部 26 日提醒，勞工如在 2023 年有自願提繳退休金，今年 5 月在申報 112 年度綜合所得稅時，記得特別留意扣繳憑單薪資總額是否已扣除自願提繳金額。

勞動部說明，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4 條規定，勞工、受委任工作者、實際從事勞動之雇主及自營作業者，得在每月工資、執行業務所得 6% 範圍內自願提繳退休金，不計入提繳年度薪資所得、執行業務收入課稅。參加自願提繳退休金除享有稅賦優惠，每年也可參與投資收益分配，請領退休金時享有最低保證收益，節稅的同時還可以累積退休儲蓄，讓老年退休經濟生活多一層保障。

勞動部進一步舉例說明，如果為勞工身分自願提繳退休金者，雇主應於填報「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時，將勞工自願提繳退休金金額填報於「依勞退條例自願提繳之金額」欄位，並將給付總額欄位扣除自願提繳金額，勞



工於報稅時，毋須再重複扣除一次。例如勞工 2023 年每月薪資 5 萬元，全年薪資收入 70 萬元，當年自願提繳勞工退休金 3 萬 6,432 元（提繳工資 5 萬 600 元 \times 6% \times 12 個月），則扣繳憑單「給付總額」為 66 萬 3,568 元（70 萬元 - 3 萬 6,432 元）。

勞動部再次提醒，為維護自身權益，如在 112 年度內有個人自願提繳退休金，在 5 月報稅時，務必再次確認自願提繳金額是否已自當年度個人薪資所得總額中全數扣除，如發現有未扣除或金額有誤，請儘速洽事業單位向各所轄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申請更正，以免多繳稅款。

14. 小資存股、大戶與 ETF 投資人 股利稅事 3 關鍵一次解析

中央社記者 / 張瓊 台北 27 日電

台股 2023 年表現亮眼，投資人積極入市，截至年底開戶人數達 1227 萬人，隨著 5 月報稅季將至，存股小資族、股市大戶以及持有 ETF 民眾，如何運用股利「合併計稅」、「分開計稅」二選一機制聰明節稅，3 大關鍵整理一次解析。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楊建華說明，所謂合併計稅，即股利和其他綜合所得合併計算稅額，並按「股利所得金額乘以 8.5%」計算可抵減稅額，每一申報戶抵減稅額以新台幣 8 萬元為限。



如果採取分開計稅，楊建華指出，股利以 28% 分開計算應納稅額，再與其他綜合所得計算的應納稅額，合併報繳。

楊建華表示，投資人檢視自己適合哪一種計算方式，有個大原則可判斷，如果申報戶適用的所得稅率級距是介於 5% 至 30% 之間，採合併計稅較省荷包；若申報戶所得稅率級距已達 40%，則採分開計稅較有利。

■ 小資族存股理財 賺節稅空間

楊建華表示，若納稅義務人適用的綜所稅率為 5%，採合併計稅，可利用股利金額乘以 8.5% 計算可抵減稅額，申報時創造 3.5 個百分點的節稅空間。

楊建華舉例，單身上班族 A 小姐全年薪資所得新台幣 60 萬元、股利所得 5 萬元。

綜合所得淨額計算方式為 65 萬元減掉免稅額 9.2 萬元、標準扣除額 12.4 萬元、薪資扣除額 20.7 萬元。綜合所得淨額為 22.7 萬元，適用綜所稅率級距為 5%，應繳納約 1 萬 1350 元；5 萬元股利所得乘以 8.5%，可抵減 4250 元；A 小姐的應納稅額為 7100 元。

如果 A 小姐沒有投資，薪資所得 60 萬扣除免稅額 9.2 萬元、標準扣除額 12.4 萬元、薪資扣除額 20.7 萬元，綜合所得淨額為 17.7 萬元，適用綜所稅率也是 5%，應繳納 8850 元。



也就是說，A 小姐投資有方，多了股利收入，要繳的稅反而少 1750 元。

同時，楊建華指出，採取合併計稅，若以每戶抵減限額 8 萬元除以抵減率往回推算，全年股利所得在 94 萬元以下者，可全額抵減；此外，若股利可抵減稅額大於應納稅額，還可退稅，而有機會退稅者一定是適用綜合所得稅率 5% 的族群。

■ 超級投資戶 聰明報稅有招

楊建華舉例，單身大戶 B 小姐全年薪資所得 500 萬元、股利所得 1000 萬元。

假設選合併計稅，B 小姐的綜合所得淨額為 1457.7 萬元，適用課稅級距為 40%，扣掉累進差額 86.4 萬元，抵稅前應繳納約 496 萬 6800 元，1000 萬元股利所得上限可抵減 8 萬元，最後須繳納 488 萬 6800 元。

若採分開計稅，B 小姐綜合所得淨額為 457.7 萬元，適用課稅級距為 40%，扣掉累進差額 86.4 萬元，應繳納約 96 萬 6800 元；1000 萬元股利所得以 28% 分開計算應納稅額為 280 萬元；兩者合計約 376 萬 6800 元。

楊建華說明，無論 B 小姐選股利合併或分開計稅，適用的綜所稅率都是 40%，但若選擇分開計稅，等同將股利所得獨立於其他綜合所得，以 28% 計稅，申報上相對有利。



楊建華進一步表示，適用高稅率的投資者也可思考是否不參加除權息，也就是在除息前賣出持股賺價差，將股利所得轉換為免稅的證券交易所所得（現行台灣停徵證所稅）。

■ ETF 夯 配息稅事一次看

楊建華表示，若是近年來投資火熱的台股 ETF，如何課稅，必須檢視配息來源是「ETF 成分股所發放的配息」、「ETF 在交易成分股時，所轉取的價差」，或「收益平準金」。

楊建華提醒，配息來源若是「ETF 成分股所發放的配息」，屬「股利或盈餘所得」，投資人需繳納所得稅以及健保補充保費；若單次股利給付達 2 萬元（含）以上，還需要扣繳二代健保 2.11% 補充保費，且由於二代健保補充保費是以單次配息來計算，只要單次取得股利不超過 2 萬元，就免扣繳二代健保補充保費，所以月配息 ETF 可有效降低每次取得的股利，具較大優勢。

楊建華表示，若 ETF 配息來源是「ETF 在交易成分股時，所轉取的價差」，屬證券交易所所得，免課所得稅及健保補充保費。若來源是「收益平準金」，是拿投資者投入本金的一部分來配息，因此不計入所得，也免課所得稅及健保補充保費。



此外，楊建華指出，投資人預期美國聯準會（Fed）降息，在國內掛牌的美國公債 EFT、或美國公司債 EFT 也是熱門投資標的。上述 ETF 投資標的是海外公債或公司債，配息屬海外所得，適用個人最低稅負制、在 670 萬元內均可免稅，且因其配息來源屬於海外所得，無論單次領息金額高低，都免繳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15. 三情況 ... 不適用特別扣除額新制

經濟日報記者 / 邱琮皓 台北報導

房屋租金支出扣除今年起改為「特別扣除額」項目，且調高扣除額上限金額為 18 萬元，預計在明年報稅時適用，但同時也有三大排除條件，包括排除有屋族、排富及排除取得補貼等規定。

KPMG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投資部會計師游雅潔指出，新制也增加排除規定，包括對於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有房屋者；適用課稅稅率 20% 以上；股利按 28% 稅率分開計稅或按 20% 課徵基本稅額的對象，即使未申報購屋借款利息、且符合租屋供自住而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之規定，仍不可申報扣抵房屋租金支出。

舉例來說，以薪資年所得 200 萬元、年租金 18 萬元在外租屋的單身自住族為例，今年 5 月申報 2023 年度綜



合所得稅時，將母親（未滿 70 歲）列為受扶養親屬，只要未列報購屋借款利息，就可以選擇以限額 12 萬元內列舉扣除額方式申報，無須特別考量母親名下是否有房。

但在明年 5 月報稅時，將名下有房子之母親列為受扶養親屬，計算後應納稅額為 12 萬 7,900 元，與未將母親列為受扶養親屬的 11 萬 9,100 元相比，反而有列扶養的應繳稅額更高。

16. 營利事業給付員工符合條件之防疫照顧假、疫苗接種假及隔離治療假期間薪資，得申請適用薪資費用加倍減除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已於 112 年 6 月 30 日落日，營利事業辦理 11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別忘了還有防疫照顧假、疫苗接種假及隔離治療假之租稅優惠措施可利用，營利事業得就適用期限屆滿前，符合一定條件之薪資支出部分，申請適用薪資費用加倍減除。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說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以下簡稱 COVID-19）疫情期間，基於防疫需要，營利事業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所為應變處置指示，給付員工未確診 COVID-19 申請防疫照顧假期間（適用截止日 112 年 6 月 30 日）或疫苗接種假期間（適用截止日 112



年 4 月 30 日) 之薪資及給付員工確診 COVID-19 經衛生主管機關通知居家照護、收治於指定處所或醫院之「隔離治療」請假期間 (適用截止日 112 年 6 月 30 日) ，「超過」勞動基準法規定或勞雇雙方約定之薪資部分金額，就該等薪資之 200% ，自 11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減除。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如欲適用上揭租稅優惠，應注意相關規定，並於辦理營利事業結算申報時，按規定格式填報，並檢附薪資金額證明、計算明細表及請假相關證明文件，申請適用薪資費用加倍減除，以免影響適用租稅優惠之權益。

該局另補充說明，為落實節能減碳政策，網路申報系統已提供各項申報書表建檔功能，請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 (<https://tax.nat.gov.tw>) 下載申報軟體辦理申報。

17. 買賣未上市櫃股票 要稅

經濟日報記者 / 許如鎧 台北報導

近來台股行情熱絡，除上市櫃公司股票交易外，許多投資人也會買賣未上市櫃公司股票，財政部高雄國稅局提醒，私人間直接買賣未上市櫃股票，仍須繳納證交稅，並由買方在當日代徵、次日繳納。



高雄國稅局表示，依《證券交易稅條例》規定，凡買賣有價證券，除各級政府發行債券外，應依法徵收證交稅。其中所指的「有價證券」，包含公司發行股票、公司債及經政府核准得公開募銷的其他有價證券。

私人買賣未上市櫃股票證交稅規定

項目	規定
類型	1.依公司法規定簽證 2.已洽集保登錄之無實體股票
課稅規定	應繳納證交稅
適用稅率	千分之3
申報期間	買方應於買賣交割當日代徵證交稅，並於次日向國庫繳納稅款

資料來源：財政部

邱琮皓 / 製表

私人買賣未上市櫃股票證交稅規定

國稅局表示，買賣公司發行股票，是指買賣依《公司法》第 162 條規定，經銀行簽證印製發行的實體股票，或依《公司法》第 161 條之 2 規定，公司所發行的股份已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的無實體股票，都屬於證券交易行為，應依規定徵收證交稅。

反之，若是買賣未經簽證發行股票，則不必繳納證交稅。



國稅局提醒，股票若由持有人直接出讓給受讓人（買受人），應由買方在交割當日依規定稅率代徵，並於次日向國庫繳納證交稅。

國稅局舉例，王先生在今年4月2日出售甲公司股票1萬股給張小姐，並以每股20元成交，如果甲公司股票是依公司法規定簽證發行的實體股票，或依公司法規定發行的無實體股票，則甲公司股票為有價證券，屬於證交稅課徵範圍。

在這種情況下，買方張小姐應在買賣交割當日4月2日，代徵證交稅稅額600元（即每股成交價格20元 x 成交股數1萬股 x 稅率千分之3），並在次日（4月3日）填具繳款書向國庫繳納。

國稅局提醒，私人間直接買賣未上市櫃公司股票時，應先向被投資公司確認，若該公司股票是依《公司法》第161條之2或第162條規定發行者，則為證交稅課稅範圍，買方應在買賣交割當日代徵證交稅，並於次日向國庫繳納稅款。

此外官員提醒，除了證交稅外，在所得稅方面，目前證所稅停徵，但若是屬於「轉讓出資額」，則屬於財產交易所得，而非證券交易所所得，應併入個人綜合所得額中申報課稅。



18. 公益出租人 享租稅優惠

經濟日報記者 / 許如鎧 台北報導

個人房東將房屋出租給符合租金補貼的對象，經主管機關認定為公益出租人，申報綜所稅時享有租稅優惠，每屋每月有 1.5 萬元免稅額。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說明，依《住宅法》規定，房東將住宅出租給符合租金補貼申請資格的承租人，或出租給社福團體，轉租給符合租金補貼申請資格的承租人，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即為公益出租人。

經認定為公益出租人的房東，在申報綜所稅時，享有每屋每月租金收入最高為 1.5 萬元免稅額。

國稅局舉例，甲先生去年出租名下一棟房屋給房客居住，每月租金收取 2 萬元，年租金 24 萬元，因無法舉證必要損耗及費用，扣除財政部核定的 43% 必要費用率，甲先生應申報租賃所得 136,800 元。

不過若甲先生經認定為公益出租人，因租金收入有每屋每月 1.5 萬元免稅額，等於每月僅 5,000 元計稅，全年僅 6 萬元計稅，扣除 43% 必要費用後，租賃所得為 34,200 元。



19. 符合特定要件，可由祖父母或監護人列報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

民眾於申報 112 年度綜合所得稅時，若有扶養 5 歲以下的子女，父母可列報每名子女 12 萬元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除父母外，另有 2 種情況可由祖父母或監護人列報該扣除額：

- 一、 父母均有因死亡、失蹤、長期服刑或受宣告停止親權等情形，實際負擔扶養義務之祖父母列報扶養 5 歲以下孫子女時，可申報減除孫子女之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
- 二、 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經法院依民法第 1094 條第 3 項、第 1106 條第 1 項或第 110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選定或改定為監護人，並經戶政事務所辦理監護登記者，其依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目規定列報受監護人為其受扶養親屬，得列報該受監護之 5 歲以下受扶養親屬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說明，前述原因除「死亡」、「監護登記」可由稽徵機關依戶籍登記資料查詢，免檢附證明文件外，其餘情形納稅義務人於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檢附警察局查詢人口報案單、在監證明、停止親權裁定確定證明書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以供稽徵機關認定。



該局提醒，納稅義務人於今（113）年5月申報112年度綜合所得稅時，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則不適用列報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

- (1) 經減除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及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後，全年綜合所得稅適用稅率在20%以上，或採本人或配偶之薪資所得或各類所得分開計算稅額適用稅率在20%以上。
- (2) 選擇股利及盈餘按單一稅率28%分開計算應納稅額。
- (3) 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規定之扣除金額670萬元。

如有相關法令適用之疑義，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洽詢，或至該局網站（<https://www.ntbk.gov.tw>）利用國稅智慧客服「國稅小幫手」線上查詢。

20. 報稅季到「到底要不要繳稅」？常見問題、免稅資格一次看

5月報稅季倒數，根據財政部國稅局最新公布的資料顯示，今年單身且年收入在新台幣42萬3000元以下的民眾，將可免繳所得稅！國稅局提醒，申報2023年綜合所得稅期間為5月1日至5月31日，不論年收入多寡，都建議民眾進行申報，以減少不必要的疑慮。



叮嚀 1

申報跟繳稅是兩回事！

1

所得總額未超過免稅額及標準扣除額合計數，
可免辦綜所稅申報！

例：112年度年收入未達
(有扶養親屬另外加)



單身

21.6萬元



與配偶合併申報

43.2萬元

2

大家常說「年收入XX不用繳稅」是指所得總額未超過
免稅額、標準扣除額及特別扣除額合計數

例：112年度年薪收入未達(視個案試算結果不同)



單身

42.3萬元



雙薪家庭

84.6萬元



雙薪4口之家

(含2名5歲以下子女)

127萬元

注意！

- 雖免繳稅，但由公式可知還要減除「扣繳稅額及可抵減稅額」若為負數可退稅，但要依法申報才能退稅喔！
- 如未申報，核課期間也會從5年延長至7年

不管要不要繳(退)稅，建議都要申報比較好！

財政部

國稅局在臉書粉絲專頁發文圖解報稅懶人包，依照現行規定，單身民眾若年收入在新台幣 42 萬 3000 元以下，即可免繳所得稅。這個門檻是依照免稅額新台幣 9 萬 2000 元、標準扣除額新台幣 12 萬 4000 元，以及薪資所得與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合計新台幣 20 萬 7000 元計算而得。



除了單身者外，國稅局也列舉出幾種符合免稅資格的情況，包括年收入在新台幣 84 萬 6000 元以下的雙薪家庭、年收入在新台幣 105 萬 8000 元以下且育有一名 5 歲以下幼兒的雙薪家庭，以及年收入在新台幣 127 萬元以下且育有兩名 5 歲以下幼兒的雙薪家庭等。

另還有年薪 173.5 萬元以下、育有 2 名 5 歲以下幼兒及 1 名 70 歲以上適用身障及長照扣除的雙薪家庭。

21. 綜合所得稅申報列舉扣除私立學校的捐贈規定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個人直接對私立學校捐贈或透過「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對私立學校的捐贈，因捐贈對象不同，得列舉扣除的限額也不相同。

該局說明，為鼓勵私人興學，促進私立學校發展，個人依私立學校法第 62 條規定，透過「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對學校的捐款，於申報當年度綜合所得稅時，可列舉扣除金額不得超過綜合所得總額 50%；又如未指定捐款予特定的學校，可全數列舉扣除。倘個人未透過「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捐款，而是直接捐款給私立學校，適用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之 1 規定，以不超過當年度綜合所得總額 20% 為限，申報捐贈列舉扣除金額。



該局舉例，轄內納稅義務人甲君 111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綜合所得總額新臺幣（下同）376 餘萬元，並列報依私立學校法規定的捐贈金額 185 萬元，經該局查獲甲君係直接對私立大學捐贈，非屬透過「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對私立學校的捐款，經調整認列為一般捐贈後，可扣除的上限金額核定為 75.2 萬元，發單補徵甲君 111 年度綜合所得稅應補稅額 9 萬餘元。

該局提醒，個人為響應政府促進私立學校發展政策所做的捐贈，因捐贈對象不同，在申報個人綜合所得稅有不同的稅賦效果。若有任何疑問，請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將有專人為您詳細說明。

22. 個人出售配偶贈與房地，如何報繳房地合一稅？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個人出售配偶贈與的房屋土地，如屬配偶於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者，記得要申報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另依財政部 106 年 3 月 2 日台財稅字第 10504632520 號令規定，類此房地出售時，應以配偶間第 1 次相互贈與前，配偶原始取得房屋土地的日期作為取得日，據以計算持有期間；如配偶是向第三人購買取得者，可減除配偶購買成本作為取得成本，及以個人及配偶合計的持有期間內，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該房地所支付的費用後計算所得額。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於 105 年 1 月 5 日以新臺幣（下同）4,000,000 元買入房地，109 年 7 月 3 日將該房地贈與其配偶乙君，乙君 111 年 7 月 25 日以 6,300,000 元簽約出售，並於 111 年 8 月 28 日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乙君依下列方式申報及繳納房地合一稅：

- 一、先計算房屋土地交易所得額：按出售時的成交價額 6,300,000 元減除
 - （一）取得成本 4,100,000 元（甲君購入成本 4,000,000 元及相關規費 100,000 元）。
 - （二）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該房地而支付的費用：可核實減除，但因未提示移轉費用證明文件，按成交價額 3% 計算可減除費用為 189,000 元（6,300,000 元 × 3%，最多以 300,000 元為限），所計算後的餘額 2,011,000 元即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額。
- 二、再以甲君 105 年 1 月 5 日取得日至乙君 111 年 8 月 28 日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計算持有期間為 6 年 7 個月，按適用稅率 20% 計算應納稅額，並應於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之次日起算 30 日內（即 111 年 9 月 27 日）申報繳納，即可完成報繳手續。

該局特別提醒，個人出售適用房地合一所得稅制範圍的房屋土地，不論有無應納稅額，均應於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之次日起算 30 日內辦理申報。



遺贈財富傳承新聞

Wealth inheritance news





資料來源 財政部及各區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01. 邱瓊寬恩師上億遺產「不給家人一毛錢」，弟妹拿不到特留分？呂秋遠：立遺囑，你必須知道的 10 件事

裴祥泉在遺囑裡說，「我孤家寡人，沒家庭，也沒什麼好留戀的，家裡人一毛錢都不給。」他希望的遺產分配方式是這樣：「公司的帳處理完了之後，剩下的分給楊胖（楊智明）30%，阿寬30%，漢星公司員工20%，剩下的20%，就給那些需要照顧的人，美政、娟娟、賴副總、阿照、小鄒、大包，還有平日善款也不要漏。」

至於三個兄弟姊妹，他強調，要剝奪他們的繼承權，一毛都不給。一審時，邱瓊寬敗訴，二審、三審反敗為勝，最後遺囑有效。但是，法官認為，剝奪繼承權無效。所以最後的結論是，邱瓊寬他們取得3分之2，兄弟姐妹取得特留分3分之1。

為什麼？代筆遺囑，必須要與遺囑沒有利害關係的三個人，由被繼承人口述遺囑內容，一個證人筆記，另外兩個負責見證跟簽名。

在裴祥泉的遺囑裡，見證人是漢星公司員工，原本可以當證人，但是要命在於，遺囑裡說，要給漢星公司員工20%，他們頓時就變成利害關係人，原本不能當證人。



這也是一審認為遺囑無效的原因。但是，後來再進一步確認後，發現裴祥泉在寫遺囑的時候，就已經提醒他，這幾個人不可以當見證人，而這幾個員工當場同意不拿任何公司分到的遺產。所以，二審與三審才會認為，既然見證人不是利害關係人，遺囑就有效了。

遺產不想留給家人行不行？剝奪繼承權沒你想的這麼簡單

那麼，剝奪繼承權呢？二審法官認為，遺囑有效，但是，剝奪繼承權的部分沒有效力。原因是，裴祥泉雖然在遺囑說，「家裡人一毛錢都不給」，應該有剝奪繼承權的意思，但是剝奪繼承權必須要是繼承人曾經對被繼承人有重大侮辱或虐待，法官並不認為兄弟姐妹曾經對他有這樣的行為，頂多是感情不好而已，因此，法官認為，兄弟姐妹還是有繼承權，只是剩下特留分，是全部的 3 分之 1。

所以，結論是什麼呢？

1. 遺囑一定要寫，這很重要、很重要、很重要。可以自書、代筆、公證，但是一定要寫。
2. 自己會寫字，那就自己手寫，只要記名年月日，親自簽名就有效。不想或不會寫，就口述，請三個人來作證跟撰寫。不然就是請公證人幫忙，但還是要帶兩個證人去。
3. 證人，不可以是利害關係人，只要跟遺囑有關聯，例如有收到遺贈，或是可以繼承的人，都不能當證人，不然遺囑會無效。



4. 要記得留特留分，小孩、配偶、爸媽是二分之一；兄弟姐妹跟祖父母是三分之一，算好才不會有爭執，不然就會像張榮發的遺產一樣，到現在還不能結束。
5. 被繼承人還沒過世，拋棄繼承都是無效的。所以如果有人重男輕女，要女兒拋棄繼承，先給女兒一筆錢，那麼不妨笑著收下簽給他，反正事實上，就算女兒拋棄繼承也是無效的。
6. 剝奪繼承權，可以在遺囑裡載明，一旦剝奪繼承權，繼承人就沒有繼承權。
7. 剝奪繼承權有很多原因，最常見的一種，就是對被繼承人有重大侮辱或虐待，其他還有竄改遺囑、謀害被繼承人或繼承人等等。
8. 重大侮辱或虐待，不能只是在遺囑上寫這幾個字，要有相關敘述或證據。例如某人曾經怎麼對我，讓我覺得很羞辱，或是曾經有保護令核發之類的狀況。
9. 長期跟父母沒見面，最高法院認為符合重大侮辱，所以不想見爸媽，卻想要拿爸媽的遺產，如果遺囑上有寫，原則上法官會認定這可以剝奪繼承權。
10. 「天地萬物，朕賜給你，才是你的，朕不給，你不能搶。」我知道，很多人只是想要公平。不過，不是自己賺的，其實就沒有公平可言。我們沒有緣份，這樣想就好。



02. 邱瓊寬獲恩師遺產》可以立遺囑讓家人一毛錢都拿不到？律師：3招對抗特留分

知名製作人邱瓊寬及漢星公司員工等人，於資深製片人裴祥泉先生過世後，從其繼承了大筆遺產；由於因裴的遺囑中載明，「家裡人一毛錢不給」，其胞妹裴祥麟為此提出訴訟，狀告邱瓊寬，主張遺囑無效。

一審法院支持裴祥麟的主張，判決遺囑無效，邱瓊寬敗訴。然而，二審法院逆轉認定，遺囑應為有效，改判裴祥麟敗訴、邱瓊寬勝訴。三審最高法院，近日駁回裴祥麟之上訴，維持二審判決的認定，裴祥麟敗訴，邱瓊寬終於勝訴確定。

相較於以往，現代人更傾向於生前先預立遺囑，藉此表彰個人意願以及遺產分配。不過，即使裴祥泉先生已經預立遺囑，這樣卻仍引發訴訟而登上版面，究竟問題出在哪裡？

就算預立了遺囑，遺產還是無法一毛都不留給家人

先講結論，在「特留分」的制度要求下，其實無法把遺產全部贈與某人。

特留分用白話來說，就是依法要特別保留給法定繼承人繼承的最低比例(註1)。不管本人喜歡法定繼承人與否，也不管法定繼承人孝不孝順、友不友愛，只要是有繼承權



的人，依法一律強制保障其能繼承一部份的遺產。除非法定繼承人有不法行為時，才會喪失繼承權。

以邱瓊寬的案子為例，如裴祥泉先生遺囑中記載：「我孤家寡人，沒家庭...」依法就該由第三順位的兄弟姐妹共 3 人（妹妹裴祥麟、弟弟裴祥雲、裴祥風）為法定繼承人（註 2），3 人可以主張特留分遭到侵害，而行使扣減（註 3）。

在特留分的設計下，遺囑人其實無法百分百決定，將遺產全部贈與某人。

那為何本案邱瓊寬依舊勝訴呢？那是因為本案訴訟的爭執點，僅在確認遺囑的「有效與否」，並無討論遺囑內容。

因此，立遺囑人立的遺囑，即使侵害特留分，遺囑依舊有效；只不過是繼承人（楊智明 30%、邱瓊寬 30%、漢星公司員工 20%）必須於行使扣減權後，把特留分的那一份扣減回來。

這樣說來，難道真沒有任何方法，可以對抗「特留分」了嗎？

不想給家人一毛錢，立遺囑也沒用...該怎麼做？

這裡有個最釜底抽薪、最根本的方式，可以確保錢財能夠不留給家人，那就是「不要讓自己的財產變成遺產」。趁本人還在世的時候，預先做好規劃，直接將財產贈與、處分甚至捐出。只要人還活著，那些資產就不是「遺產」，就不會有繼承以及特留分扣減的問題。



一般來說，有 3 大具體方式，可以規避特留分的問題。

以生前贈與方式，將財產逐年移轉（註 4）。

第二，可以在投保保險之後，指定保險受益人，以保險金給付給想要分配財產之人。第三種方式則是透過收養（註 5）。例如自己沒有小孩，希望將身後財產留給後輩，就可透過收養的方式，使想要分配財產的對象，成為自己的直系血親卑親屬（也就是第一順位的繼承人）。這樣一來，其他後順位的繼承人（例如兄弟姊妹）因為還有先順位的人存在，就不會取得繼承權。

「代筆遺囑」是什麼？怎麼立才有效？

以裴祥泉先生的遺囑為例，一、二審法院之所以一個認定遺囑無效、一個認定遺囑有效，關鍵在於「遺囑見證人」的資格出現了爭議。

裴祥泉先生的遺囑是所謂的「代筆遺囑」，依照《民法》的規定，本案的癥結點是「見證人的資格」。依法「受遺贈人不得為遺囑見證人」，這是實務上眾人常忽略的問題。

由於本案的遺囑中有記載「...公司的帳處理完之後，剩下的分給...漢星公司員工百分之 20...」，偏偏 3 位見證人中，有 2 位是漢星公司的員工。裴祥泉先生的胞妹裴祥麟就主張：遺囑有 2 位見證人，也是遺贈的受益人，不得為見證人，所以遺囑無效。



然而，本案二審法院於調查事實後發現，裴祥泉先生在製作遺囑前，已經諮詢過律師，也清楚了解見證人資格限制。後來在 2 位員工擔任見證人時，經 2 位員工再次提醒受遺贈人不能擔任見證人，裴即當場表示「2 位員工」不受遺贈。

也就是說，裴祥泉先生已明白表示，不會贈與遺產予該 2 名見證人，所以後來第三審的最高法院也同樣維持二審見解，認為遺囑見證人並非受遺贈人，因此遺囑有效，全案確定。

常見的預立遺囑方式：自書遺囑、公證遺囑、密封遺囑、口授遺囑

預立遺囑這件事，表面上僅是財產分配，但背後本質，卻可用來感念個人生命歷程之重要親友。在生命旅程的最後，我們可以適當用遺囑的方式，表達離世前最後的心願。

我國《民法》，雖將遺囑設下重重嚴格規範，有著許多成立的限制，但其主要目的在於要求當事人遵守法定方式，確保遺囑內容符合立遺囑人的真正想法，使立遺囑人的最後心願得以實現。

除代筆遺囑外，我們還可以透過自書遺囑、公證遺囑、密封遺囑、口授遺囑等另 4 種方式預立遺囑。此外，我們還可以透過銀行，成立遺囑信託，在遺囑中指定遺囑執行



人，交付全部或部分遺產給信託，並指定信託財產的受益人。

於立遺囑人過世後，遺囑執行人便會依照遺囑處理遺產事務，將遺產交付信託，由受託人(銀行)管理信託財產，實現遺囑人照顧受益人(繼承人或受遺贈人)的心願。

要注意喔，成立遺囑信託仍須預立有效的遺囑，而且也會有繼承人得主張「特留分扣減」的問題(因為這部分的錢仍是「遺產」，而非生前財產)。因此，可同時搭配前述生前贈與及保險等方式，降低遺產總額，進而達到稀釋特留分金額的效果。

03. 繼承人為未成年直系血親卑親屬，遺產稅扣除額金額算乎你知！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民法自 112 年起成年年齡由 20 歲下修至 18 歲，被繼承人遺有未成年子女或代位繼承孫子女，原可按其年齡距屆滿成年之扣除年數已縮減 2 年，另配合物價調整，113 年繼承案件，得自遺產總額中扣除之直系血親卑親屬扣除額金額由每人 50 萬元調增為 56 萬元，有未成年者，並得按其年齡距屆滿成年之年數，每年加扣 56 萬元。

該局舉例，甲先生於 113 年 3 月 1 日過世，遺有女兒乙(95 年 2 月 1 日生)及兒子丙(100 年 11 月 30 日生)，因乙於甲先生死亡日時已成年，無加扣年數之適用，僅能



扣除 56 萬元；而丙距離 18 歲成年 (118 年 11 月 30 日) 還有 5 年又 8 個月，所以得加扣年數為 6 年，其扣除額為 392 萬元〔56 萬元 \times (1 + 6)〕，甲先生遺產稅之直系血親卑親屬扣除額合計為 448 萬元 (56 萬元 + 392 萬元)。

04. 媽媽 30 坪土地怎麼給小孩最省稅？賣掉、贈與、繼承結果誰最慘？專家一表告訴你

90 歲黃媽媽有塊 30 坪的土地，她想留給 2 個小孩，不知怎麼做最省稅？目前有 3 個選項：賣掉、贈與或繼承，退休理財顧問廖嘉紅 (R 姊) 直接公布答案，就是繼承最省稅，為什麼？黃媽媽土地 30 年漲 3 倍，如果選擇賣地或贈與，都要繳土地增值稅 270 萬元，如果是繼承已交遺產稅，就免土地增值稅。

R 姊在臉書「R 姐財富方舟 - 廖嘉紅」表示，黃氏兄弟的父親早已離世，黃媽媽已經 90 歲，名下最寶貴的財產，就是民國 80 年購買 30 坪的土地，其他的資產不多，所以遺產稅並不多。

於是，眾人都開始思考黃媽媽這塊土地該如何處理呢？大家都在想：哪一種方式最省稅呢？是在黃媽媽在世時賣掉？贈與給 2 兄弟共同擁有？又或者是透過繼承方式處理呢？直接先給答案：最省稅的方式就是繼承。

為什麼繼承最省稅呢？那麼，我們必須了解我們究竟



在節省什麼稅？首先，不動產中有一項重要的稅就是「土地增值稅」。當所有權人出售或贈與土地時，除了公共用地或農地等特殊情況，都要繳交土地增值稅。

對於黃媽媽名下的土地，自民國 80 年購買到現在 113 年間，桃園的土地已經漲價了一大段。民國 80 年每平方公尺是 10 萬，113 年每平方公尺 30 萬，公告地價變 3 倍，政府就用這個漲幅來計算土地增值稅。即使只有 30 坪的土地，計算出來的「土地增值稅」就要 270 萬元。

無論選擇賣掉或贈與給你們，目前都需要繳納 270 萬的土地增值稅。2 兄弟嚇一跳！如果選擇繼承，則不需要支付土地增值稅。政府考量到已經徵收過遺產稅，因此在繼承時不會再徵收土地增值稅。

不動產還有另一項重要的稅負「房地合一稅」，該稅於 105 年 1 月 1 日開始實施。考慮繼承之後土地為兄弟共有，到最後往往是出售分錢。黃大哥提出一個問題：如果我們繼承後很快賣掉，需要付高額的「房地合一稅」嗎？

事實上，這個案例不適用「房地合一稅」。雖然黃式兄弟雖然是 105 年後才繼承取得不動產，看起來應該要適用「房地合一稅」。依財政部解釋令，繼承取得的不動產是否適用新制房地合一稅，是依照被繼承人（黃媽媽）取得該房地日期來判斷：




遺贈財富傳承新聞

- 若被繼承人在 105 年 1 月 1 日以前取得房地，則原則上適用舊制。
- 若被繼承人在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房地，則一律適用新制。



不動產贈與/繼承稅務比較表

稅務	贈與	繼承
增值稅	按土地漲價總數額累進計算 x20%、x30%、x40%	免課
房屋契稅	按房屋評定標準價格 6% 核課	免課
證券交易稅	免課	免課
印花稅	按契約價款總金額 1% 核課	繼承遺產, 辦理協議分割, 按分割 不動產總價值 1%核課
贈與稅	贈與人每人每年免稅額 244 萬元	
遺產稅		免稅額 1,333 萬元 喪葬費扣除額 138 萬元 配偶扣除額 553 萬元 直系卑親屬扣除額 56 萬元/人 <small>*未成年者可按其年齡具屆滿成年(18 歲)之年 數, 每年加扣 56 萬</small>

113年法令環境  R姐財富方舟廖嘉紅整理

如果黃氏兄弟以買賣或贈與，在 105 年後取得黃媽媽的土地，除了要繳土地增值稅 140 萬，未來再出售就適用房地合一稅，土地的獲利要依持有時間繳房地合一稅。

如果黃氏兄弟以 2000 萬向媽媽購買，3000 萬出售，中間 1000 萬的價差要課房地合一稅，如果 2 年出售房地



合一稅率 45%，也就是 450 萬；就算持有超過 10 年稅率 15%，也要 150 萬。

如果是贈與取得更慘，贈與時除了要繳土地增值稅，還要繳贈與稅，未來出售一樣要繳房地合一稅。總之，若黃氏兄弟選擇繼承後出售土地，只需要考慮遺產稅。

因為繼承當下不需支付土地增值稅，未來出售則以繼承的時間為土地增值稅的起算點。且因為繼承適用舊制，所以土地的獲利不用繳所得稅。這將大幅節省稅款，是最省稅的方式。

05. 墊繳遺產稅未求償 視同贈與

經濟日報記者 / 許如鎧 台北報導

繼承人以自己銀行存款繳納遺產稅，未向其他繼承人求償，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在請求權時效內無償免除或承擔他人債務，應視同贈與，因此墊繳遺產稅可能會被依法課徵贈與稅。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繼承人若以自身財產先行墊繳遺產稅，未先扣除所墊繳的遺產稅就分割遺產，又未向其他繼承人求償，且分得的遺產小於墊繳金額，導致墊繳人因繼承反而使自己財產減少，應針對代墊繳遺產稅款項扣除實際繼承財產後差額，視同對其他繼承人的贈與，依法課贈與稅。



國稅局舉例，甲君今年元月辭世，繼承人為乙君、丙君二人，甲君遺產總額 8,700 萬元，應納稅額 600 萬元，繼承人乙君以自有存款墊繳遺產稅 600 萬元，且未向丙君求償。

若丙君繼承遺產分割金額為 8,700 萬元，乙君財產變動金額為 600 萬元，視同乙君贈與丙君 600 萬元；若乙君繼承 200 萬元，丙君繼承 8,500 萬元，乙財產變動金額為 400 萬元，視同乙君贈與丙君 400 萬元；若乙君繼承 600 萬元，丙君繼承 8,100 萬元，乙財產並未變動，則無贈與行為。

國稅局提醒，辦理繼承時墊繳遺產稅，應就遺產扣除墊繳款項再行分割，避免因代墊行為被「視同贈與」而課贈與稅。此外，國稅局也提醒，被繼承人死亡，納稅人應在被繼承人死亡日起六個月內辦理遺產稅申報。

06. 賣房省了遺贈稅、卻繳更多房地合一稅！「破解法」可適用低稅率

「有土斯有財」是深植於不少華人長輩心中的觀念，資誠家族及企業永續辦公室主持會計師洪連盛表示，近年來在房地合一上路後，部分高資產人士傳承不動產時可能產生「省了遺贈稅，但卻繳更多的房地合一稅」的窘境，專家也提出背後原因及破解方法。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指出，過去有些投資者沒有全盤考量稅務成本，導致投資不動產交易中產生所得稅或贈與稅稅務風險，前者可能是運用境外免稅天堂公司資金支付以個人名義投資的投資款；後者可能是一代長輩支付投資價款，但產權登記於配偶以外的人名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家族企業傳承暨財富管理服務協理李南漢表示，在高資產人士的傳承計劃中，不動產的資產配置為常見的選項之一，除了對於不動產的偏好，部分考量可能是來自於遺贈稅課稅價值（即公告現值及評定現值）低於不動產的市價。

然而在房地合一上路後，於傳承不動產時可能產生「省了遺贈稅，但繳了更多的房地合一稅」的窘境；李南漢說，原因在於家族二代出售因繼承或受贈取得的不動產，且其適用房地合一稅時，出售不動產的成本認定並非一代原始取得的成本，而是二代繼承或受贈時的課稅價值；在一代買入不動產及二代處分不動產時、市價不變的情境之下，二代賣房實際上沒有獲利，但仍須繳納房地合一稅。

李南漢指出，在傳承規劃實務上，將會先評估二代於取得不動產後短期間脫手的可能性及相關稅負，未來情況如有變化，導致二代須於短期間內出售房屋時，一代也無須過於擔憂，二代仍可善用重購退稅的規定以降低房地合一稅的衝擊。他提醒，關於持有期間的規定，財政部於



2023 年 11 月發布新令，明定當民眾出售連續繼承取得的不動產時，可以將每次繼承的被繼承人持有期間一併計算在內，當持有期間拉長時，「有機會適用較低的房地合一稅率，個人房地合一稅最低稅率為 15%」。

李南漢表示，如果投資人打算以境外資金回國投資不動產，過往常見境外公司來台設立子公司或分公司的模式，不過已因《平均地權條例》修法規範私法人購屋採許可制而受限，而外保內貸方案已有遭國稅局個案查核的案例。為了降低資金回台的稅務風險，投資人可於今年年底之前，委任會計師透過國稅局的境外資金個案諮詢窗口服務，以事先透過去識別化文件釐清稅務問題，安心讓資金回台。

07. 離婚夫妻重複申報扶養子女免稅額之認定順序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於離婚後與前配偶重複申報扶養子女免稅額時，依財政部 109 年 10 月 15 日台財稅字第 10904583370 號令規定，由國稅局依下列順序認定得列報該子女免稅額之人：

- 一、依雙方協議由其中一方列報。
- 二、由「監護登記」之監護人或「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之人列報。
- 三、由課稅年度與該子女實際同居天數較長之人列報。
- 四、衡酌納稅義務人與前配偶所提出課稅年度之各項實際扶養事實證明，核實認定由實際或主要扶養人列報。



該局進一步指出，「實際扶養事實」得參考下列情節綜合認定：

1. 負責日常生活起居飲食、衛生的照顧及人身安全保護。
2. 負責管理或陪同完成國民義務教育及其他才藝學習，並支付相關教育學費。
3. 實際支付大部分扶養費用。
4. 取得被扶養成年子女所出具課稅年度受扶養證明。
5. 其他扶養事實。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與前配偶乙君於 109 年間經法院調解離婚，雙方同意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乙君擔任，嗣甲君與乙君 110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均列報扶養子女，因未能協議，經該局剔除甲君申報之子女免稅額，予以補稅。甲君不服，主張有支付學費及扶養費，認應由其列報扶養等語，案經該局以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乙君擔任並與子女同住，雖甲君主張按月支付子女教養費，亦僅盡其扶養義務之一部分，而稅捐免稅額應以扶助、養育及照顧子女之日常生活起居等事實加以審認，方符合稅法上規定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立法目的為由，駁回甲君復查申請。

該局特別提醒，離婚夫妻應先就列報扶養子女免稅額進行書面協議，以避免日後爭議。若未能協議或協議不成，國稅局將按監護登記、該年度同居天數及實際扶養事實順序查核認定。



金融法遵及新創新聞

Financial Compliance and Startup News



資料來源 財政部及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01. 預告「碳費收費辦法」草案

環境部公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9 日

環部氣字第 1139103859 號

主 旨：

預告訂定「碳費收費辦法」草案。

依 據：

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環境部。
- 二、訂定依據：氣候變遷因應法第 27 條第 2 項、第 28 條第 4 項及第 30 條第 2 項。
- 三、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https://join.gov.tw/policies/>）。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6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金融法遵及新創新聞

- (二)、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 2 號 2 樓
- (三)、電話：02-2322-2050 分機 66811
- (四)、傳真：02-2322-1821
- (五)、電子郵件：boryuan.lin@moenv.gov.tw
- (六)、聯絡人：林先生

部 長 薛富盛

碳費收費辦法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 (請參見 PDF)

https://gazette2.nat.gov.tw/EG_FileManager/eguploadpub/eg030078/ch07/type3/gov60/num25/images/Eg01.pdf

稅務行事曆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定期性工作項目

1月	國稅	112年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申報	➡ 1/31截止	
		112年7-8月期發票領獎	➡ 1/05截止	
		112年11-12月期營業稅申報	➡ 1/15截止	
		1/25■ 112年11-12月期發票開獎		
3月	國稅	112年9-10月期發票領獎	➡ 3/05截止	
		113年1-2月期營業稅申報	➡ 3/15截止	
		3/25■ 113年1-2月期發票開獎		
4月	地方稅	使用牌照稅繳納(自用/營業用上期)	➡ 4/30截止	
5月	地方稅	房屋稅繳納	➡ 5/31截止	
	國稅	綜所稅/營所稅結算申報	➡ 5/31截止	
		112年11-12月期發票領獎	➡ 5/06截止	
		113年3-4月期營業稅申報	➡ 5/15截止	
		5/25■ 113年3-4月期發票開獎		
7月	國稅	113年1-2月期發票領獎	➡ 7/05截止	
		113年5-6月期營業稅申報	➡ 7/15截止	
		7/25■ 113年5-6月期發票開獎		
9月	國稅	營所稅暫繳申報	➡ 9/30截止	
		113年3-4月期發票領獎	➡ 9/05截止	
		113年7-8月期營業稅申報	➡ 9/16截止	
	地方稅	9/22■ 地價特別稅率或減免申請截止		
10月	國稅	9/25■ 113年7-8月期發票開獎		
	地方稅	使用牌照稅繳納(營業用下期)	➡ 10/31截止	
11月	地方稅	地價稅繳納	➡ 12/02截止	
		國稅	113年5-6月期發票領獎	➡ 11/05截止
			113年9-10月期營業稅申報	➡ 11/15截止
			11/25■ 113年9-10月期發票開獎	

- 臺北國稅局北投稽徵所訂於 113 年 4 月 15 日 (一) 起遷至新址：臺北市北投區立功街 9 號 11 樓之 7 及 11 樓之 8
- 臺北國稅局中正分局自 113 年 3 月 11 日起搬遷至新址：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 1 段 8 號 3 樓
- 對國稅有任何意見或稅務問題，請向各國稅局或稽徵所洽詢
- 對地方稅有任何意見或稅務問題，請向各地方稅稽徵機關洽詢
- 國地稅免付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

113年度全國統一發票發售日曆表

1月/January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元旦	2 廿一	3 廿二	4 廿三	5 廿四	6 廿五 小寒
7 廿六	8 廿七	9 廿八	10 廿九	11 十二月大	12 初二	13 初三
14 初四	15 初五	16 初六	17 初七	18 初八	19 初九	20 初十 大寒
21 十一	22 十二	23 十三	24 十四	25 十五	26 十六	27 十七
28 十八	29 十九	30 二十	31 廿一			

2月/February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廿二	2 廿三	3 廿四
4 廿五 立春	5 廿六	6 廿七	7 廿八	8 廿九	9 除夕	10 正月小
11 初二	12 初三	13 初四	14 初五	15 初六	16 初七	17 初八
18 初九	19 雨水	20 十一	21 十二	22 十三	23 十四	24 十五 元宵節
25 十六	26 十七	27 十八	28 十九 和平紀念日	29 二十		

3月/March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廿一	2 廿二
3 廿三	4 廿四	5 廿五 驚蟄	6 廿六	7 廿七	8 廿八	9 廿九
10 二月大	11 初二	12 初三	13 初四	14 初五	15 初六	16 初七
17 初八	18 初九	19 初十	20 十一 春分	21 十二	22 十三	23 十四
24/31 十五/廿二	25 十六	26 十七	27 十八	28 十九	29 二十	30 廿一

4月/April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廿三	2 廿四	3 廿五	4 廿六 清明	5 廿七	6 廿八
7 廿九	8 三十	9 三月小	10 初二	11 初三	12 初四	13 初五
14 初六	15 初七	16 初八	17 初九	18 初十	19 十一 穀雨	20 十二
21 十三	22 十四	23 十五	24 十六	25 十七	26 十八	27 十九
28 二十	29 廿一	30 廿二				

5月/May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廿四 勞動節	2 廿五	3 廿六	4 廿七
5 廿八 立夏	6 廿九	7 三十 四月小	8 初二	9 初三	10 初四	11 初五
12 初六 母親節	13 初七	14 初八	15 初九	16 初十	17 十一	18 十二
19 十三	20 十四 小滿	21 十五	22 十六	23 十七	24 十八	25 十九
26 二十	27 廿一	28 廿二	29 廿三	30 廿四	31 廿五	

6月/June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廿五
2 廿六	3 廿七	4 廿八	5 廿九 芒種	6 三十 五月大	7 初二	8 初三
9 初四	10 初五 端午節	11 初六	12 初七	13 初八	14 初九	15 初十
16 十一	17 十二	18 十三	19 十四	20 十五	21 十六 夏至	22 十七
23/30 十八/廿五	24 十九	25 二十	26 廿一	27 廿二	28 廿三	29 廿四

7月/July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廿六	2 廿七	3 廿八	4 廿九	5 三十	6 初一 小暑
7 初二	8 初三	9 初四	10 初五	11 初六	12 初七	13 初八
14 初九	15 初十	16 十一	17 十二	18 十三	19 十四	20 十五
21 十六	22 十七 大暑	23 十八	24 十九	25 二十	26 廿一	27 廿二
28 廿三	29 廿四	30 廿五	31 廿六			

8月/August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廿七	2 廿八	3 廿九
4 三十 七月大	5 初一	6 初二	7 初三	8 初四 立秋	9 初五 父親節	10 初六
11 初七	12 初八	13 初九	14 初十	15 十一 十二	16 十二	17 十三
18 十四 中元節	19 十五	20 十六	21 十七	22 十八	23 十九 處暑	24 二十
25 廿一	26 廿二	27 廿三	28 廿四	29 廿五	30 廿六	31 廿七

9月/September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廿九	2 三十	3 初一 八月大	4 初二	5 初三	6 初四
7 初五	8 初六	9 初七	10 初八	11 初九	12 初十	13 十一
14 十二	15 十三	16 十四	17 十五 中秋節	18 十六	19 十七	20 十八
21 十九	22 二十 秋分	23 廿一	24 廿二	25 廿三	26 廿四	27 廿五
28 廿六 教師節	29 廿七	30 廿八				

10月/October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廿九	2 三十	3 初一 九月小	4 初二	5 初三
6 初四	7 初五	8 初六 寒露	9 初七	10 初八 國慶日	11 初九 重陽節	12 初十
13 十一	14 十二	15 十三	16 十四	17 十五	18 十六	19 十七
20 十八	21 十九	22 二十	23 廿一 霜降	24 廿二	25 廿三	26 廿四
27 廿五	28 廿六	29 廿七	30 廿八	31 廿九		

11月/November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十月大	2 初二
3 初三	4 初四	5 初五	6 初六	7 初七	8 初八	9 初九
10 初十	11 十一	12 十二	13 十三	14 十四	15 十五	16 十六
17 十七	18 十八	19 十九	20 二十	21 廿一	22 廿二 小雪	23 廿三
24 廿四	25 廿五	26 廿六	27 廿七	28 廿八	29 廿九	30 三十

12月/December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十一月大	2 初二	3 初三	4 初四	5 初五	6 初六
7 初七	8 初八	9 初九	10 初十	11 十一	12 十二	13 十三
14 十四	15 十五	16 十六	17 十七	18 十八	19 十九	20 二十
21 廿一 冬至	22 廿二	23 廿三	24 廿四	25 廿五	26 廿六	27 廿七
28 廿八	29 廿九	30 三十	31 十二月小			

註：1. 113年5月1日勞動節放假1日。

- 為提升統一發票統購臨櫃自取便利性，臺北國稅局（自110/2/1起）與北區國稅局（自112/12/1起）開放轄下代售點提供申購人以網路送件提交申購資料服務，開放時間為雙月1日至14日止。請申購人自本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登入並上傳申購資料，可節省臨櫃往返時間，歡迎民眾多加利用。
-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暨5分社」自113年1月1日起停辦代售統一發票，變更由臺灣銀行基隆分行與臺灣土地銀行基隆分行辦理。
- 「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提供「足量發票代售點查詢」、「當期申購資料查詢」等功能查詢營業人各種統一發票已申購本數及剩餘可購本數，歡迎多加利用。
- 跨局零售作業於全國6縣市設有計9個自取點，可於「本廠官網/發票專區/申購須知/跨局零售試辦」網站查詢或「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發票申購/選擇期別/跨局零售申購/流程說明文件下載」查詢，歡迎多加利用。
- 跨區網購請於每單月20日00時起至雙月10日24時止（遇例假日不順延）上網申購次期統一發票（<https://invoice.ppmof.gov.tw>）
第一批申購時間：單月20日00時起至單月底24時止，於雙月1日收檔。
第二批申購時間：雙月01日00時起至雙月10日24時止，於雙月11日收檔。
- 臺北市宅配統購：請於每單月26日至單月底止於家樂福重慶店營業時間內辦理申購次期統一發票。
- 各期發票零售截止日為當期雙月最後上班日，逾使用期別統一發票不得發售。
- 統一發票售出經申購人當面點清期別、數量及起訖號碼無誤離櫃後，除印製錯誤或因購買發票種類錯誤（得於申購後2日內辦理更換）外，不得退還或更換。
- 購票證如有偽變造、或負責人及發票章與國稅局發行購票證印鑑不符者，銷售點不得發售，並應立即通報營業人轄屬國稅局。

代售點各期發票零售起始日 跨區網購 放假日



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



如欲查詢更多統一發票申購管道，請見財政部印刷廠/發票專區/申購須知。

財政部印刷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

<https://invoice.ppmof.gov.tw>

財政部印刷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更新日 2022 / 11 / 29】

- 「統購(預購)臨櫃自取網路送件」服務模式，自 111 年 12 月 1 日起開放代理人申購北區國稅局營業人統一發票，並選擇轄區內「新北市」任 1 代售點為自取點，詳請參閱本廠官網 (<https://www.ppmof.gov.tw>)/ 發票專區 / 申購須知 / 統購(預購)臨櫃自取申購流程說明。
 - (一)、申購路徑：本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https://invoice.ppmof.gov.tw>) / 發票申購。
 - (二)、首次使用應申請帳號，已具有「跨區網購」、「跨局零售」、「線上預購」代理人帳號者可直接登入使用。
 - (三)、開放網路送件時間：上期雙月 1 日起至 14 日止。(四) 訂購當日午夜 12 點前可修改訂單，逾時無法修改，並於次 1 工作日傳檔予代售點進行後續作業。(五) 代售點依「統購臨櫃自取網路送件統一發票購買數量清單」進行配號時，再次檢核營業人管制檔，倘遇停、限購管制，將列入異常清單。
- 本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已於 111 年 4 月 7 日整合單一帳號入口網站，請使用「跨區網購」、「跨局零售」、「統購臨櫃自取網路送件」、「線上預購」之申購人採用原帳號、密碼即可進入該網站，並請大家使用 Google Chrome 網頁進入申購或查詢。
- 申購人可至本廠網站：(<http://invoice.ppmof.gov.tw>) 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當期或歷史申購資料查詢。
 - 【當期】單月 01 日至單月 15 日：查詢前期與當期資料。單月 16 日至月月底：查詢期資料。
 - 【歷史】單月 1 日至雙月月底：查詢前期往前兩年資料 (不含當期)。
- 106 年度起台北市營業人全面換新購票證，代售點不再提供存式購票證交易明細補登服務。

- 臺北市發票代售點「家樂福大直店」，自 111 年 12 月 5 日起停止代售統一發票服務請申購人轉往下列鄰近代售點購買，造成不便，敬請見諒。
 - 一、鄰近代售點：
 - 1、內湖區農會：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二段 334 號 (捷運內湖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營業時間：8:30~15:30。
 - 2、家樂福三民店：臺北市松山區三民路 160 號 B1(公車三民國小站步行約 5 分鐘、廣合新村站步行約 2 分鐘) 營業時間：9:00~16:00。
 - 3、家樂福重慶店：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 2 段 171 號 B1(捷運大橋頭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營業時間：9:00~16:00。
 - 4、臺灣銀行松江分行：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15 號 2 樓 (捷運松江南京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1 分鐘)，營業時間：9:00~15:30。
 - 二、或至下列「全國代售點資料查詢」網頁，查詢其他 12 個代售點。
網址：<https://invoice.ppmof.gov.tw/PSCWeb/querySaleUnitInfo.jsp>
 - 三、為避免久候，請申購人至「臺北市購買發票現場叫號及等候人數查詢」網站查詢代售點現場等待人數並提供線上取號服務，網址如下：
https://invoice.ppmof.gov.tw/pos_loc/dashboard.jsp

臺北國稅局 臺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臺北市 南港區農會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 1 段 173 號 2 樓 (捷運南港展覽館站 5 號出口步行約 7 分鐘)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請預先於跨局零售 (試辦) 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783 - 6121 #15 營業時間：08：30 ~ 17：00	代售感熱紙
02	縣市：臺北市 內湖區農會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二段 334 號 (捷運內湖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12 分鐘)	(02) 2790 - 0138 #222 營業時間：08：30 - 15：30	
03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天母店	臺北市士林區德行西路 47 號 1 樓 (捷運芝山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2 分鐘)	(02) 2833 - 8042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4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三民店	臺北市松山區三民路 160 號 B1 (公車三民國小站步行約 5 分鐘、廣合新村站步行約 2 分鐘)	(02) 2767 - 0702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5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重慶店	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 2 段 171 號 B1 (捷運大橋頭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 受理臺北市宅配統購：僅限家樂福重慶店受理申購	(02) 2553 - 7389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6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桂林店	臺北市萬華區桂林路 1 號 6 樓 (捷運西門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5 - 7 分鐘)	(02) 2388 - 9887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7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營業部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46 號 (捷運台大醫院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4 分鐘)	(02) 2348 - 3456 #3624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8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文山分行	臺北市文山區景興路 206 號 (捷運景美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5 分鐘)	(02) 2933 - 6222 #204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9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和平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 15 號 (科技大樓站步行約 6 分鐘)	(02) 2705 - 7505 #112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0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東臺北分行	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107 號 (捷運永春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	(02) 2727 - 2588 #106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1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古亭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三段 125 號 (捷運台電大樓站 3 號出口步行約 2 分鐘)	(02) 2363 - 4747 #135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2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 北投分行	臺北市北投區中央南路一段 152 號 (捷運北投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7 分鐘)	(02) 2895 - 1200 #129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3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 松江分行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15 號 2 樓 (捷運松江南京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2 分鐘)	(02) 2506 - 9421 #202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4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城 中分行	臺北市中正區青島東路 47 號 (捷運善導寺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3 分鐘)	(02) 2321 - 8934 #121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5	縣市：臺北市 財政部印刷廠 統一發票臺北 銷售處	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一段 198 號 (捷運西門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5 分鐘)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請預先於跨局零售 (試辦) 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371 - 1489 營業時間：09：00~ 17：00	代售感熱紙
16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 民權分行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二段 239 號 (捷運民權西路站 6 號出口步行約 1 分鐘)	(02) 2553 - 0121 #243 營業時間：09：00~ 15：30	代售感熱紙
17				

北區國稅局 基隆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總社	中正區義一路七六號	(02) 2426 - 2301 #115 營業時間：08:50 - 15:30	自 113/1/1 起停售
02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愛三路分社	仁愛區愛三路七號	(02) 2426 - 2331 #17 營業時間：08:50 - 15:30	自 113/1/1 起停售
03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信二路分社	信義區信二路一六一號	(02) 2424 - 7206 #15 營業時間：08:50 - 15:30	自 113/1/1 起停售
04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安一路分社	中山區安一路六一號	(02) 2426 - 2311 #21 營業時間：08:50 - 15:30	自 113/1/1 起停售
05	縣市：基隆市 基隆市農會信用部	七堵區明德一路一四九號	(02) 2456 - 7156 #11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6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仁二路分社	仁愛區仁二路一九二號	(02) 2425 - 5577 #15 營業時間：08:50 - 15:30	自 113/1/1 起停售
07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八斗子分社	中正區北寧路二八二號	(02) 2469 - 1186 #20 營業時間：08:50 - 15:30	自 113/1/1 起停售
08	縣市：基隆市 基隆市農會安樂分部	安樂區安樂路二段一一二號	(02) 2432 - 394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 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暨 5 分社停辦待售統一發票，變更由臺灣銀行基隆分行與臺灣土地銀行基隆分行辦理，請營業人與代理人至以下代售地點購買發票。

新據點 (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代售)：

- 臺灣銀行基隆分行：中正區義一路 16 號，營業時間：9:00~15:30。
- 臺灣土地銀行基隆分行：中正區義一路 18 號，營業時間：9:00~15:30。

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1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新北市 汐止區農會 信用部	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二〇七號三樓	(02) 2641 - 6666 #262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2	縣市：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 江翠辦事處	板橋區文化路二段三六六號	(02) 2253 - 6868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3	縣市：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 新埔辦事處	板橋區陽明街九八號	(02) 2259 - 6868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4	縣市：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 信用部	板橋區府中路二九號 2 樓	(02) 8965 - 6868 #1225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5	縣市：新北市 樹林區農會 東山辦事處	樹林區大安路五七三號	(02) 2687 - 7266 營業時間：08：15 - 15：30	
06	縣市：新北市 土城區農會 清水辦事處	土城區清水路一一四號	(02) 8261 - 5251 營業時間：08：30 - 15：30	
07	縣市：新北市 鶯歌區農會 信用部	鶯歌區建國路六六號	(02) 2670 - 6262 #108 營業時間：08：20 - 16：00	
08	縣市：新北市 三峽區農會 信用部	三峽區長泰街九六號	(02) 2671 - 1002 #12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9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信用部	三重區重新路二段一號四樓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自 110 年 4 月 9 日起受理，請預先於發票網 路購買暨查詢系統：(https://invoice.ppmof.gov.tw/) 跨局零售 (試辦) 申請帳號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982 - 3466 #60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0	縣市：新北市 蘆洲區農會 信用部	蘆洲區中山一路一二九號	(02) 8282 - 0777 #122 營業時間：08：30 - 15：30	
11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成功辦事處	三重區集美街一四八號	(02) 2974 - 3837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12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光復辦事處	三重區光復路一段一七號	(02) 2995 - 279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3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溪美辦事處	三重區三重區溪尾街 12 號	(02) 2980 - 285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2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14	縣市：新北市 淡水區農會 信用部	淡水區中正路四二之一號	(02) 2620 - 2290 #12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5	縣市：新北市 八里區農會 信用部	八里區中山路二段三六六號	(02) 2610 - 2996 #11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6	縣市：新北市 三芝區農會 信用部	三芝區中山路一段六號	(02) 2636 - 3111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7	縣市：新北市 石門區農會 信用部	石門區中央路二號	(02) 2638 - 1005 #201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8	縣市：新北市 金山地區農會 信用部	金山區中山路二六七號	(02) 2498 - 110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9	縣市：新北市 金山地區農會 萬里辦事處	萬里區瑪鍊路二六號	(02) 2492 - 111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20	縣市：新北市 新店地區農會 中正辦事處	新店區民族路一七七號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自 110 年 4 月 9 日起受理，請預先於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https://invoice.ppmof.gov.tw/) 跨局零售 (試辦) 申請帳號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912 - 6933 #1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21	縣市：新北市 深坑區農會 信用部	深坑區深坑街八號	(02) 2662 - 3226 #2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22	縣市：新北市 石碇區農會 信用部	石碇區潭邊里碇平路 1 段 136 號	(02) 2663 - 2118 營業時間：08:00 - 16:30	
23	縣市：新北市 坪林區農會 信用部	坪林區坪林村坪林街一〇三號	(02) 2665 - 72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4	縣市：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 信用部	瑞芳區逢甲路三九號	(02) 2497 - 276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5	縣市：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 雙溪辦事處	雙溪區大同街一七號	(02) 2493 - 102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6	縣市：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 貢寮辦事處	貢寮區長泰路 4 號	(02) 2494 - 12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3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27	縣市：新北市 平溪區農會 信用部	平溪區石底里公園街 22 號 2 樓	(02) 2495 - 1052 營業時間：08：30 - 16：00	
28	縣市：新北市 家樂福中和店	中和區中山路二段 295 號 B1	(02) 8245 - 5566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29	縣市：新北市 土地銀行 永和分行	永和區竹林路 33 號 2 樓	(02) 8926 - 8168 #219 營業時間：09：00 - 15：30	
30	縣市：新北市 五股區農會 信用部	五股區民義路一段一三號	(02) 2291 - 4060 #3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31	縣市：新北市 泰山區農會 信用部	泰山區明志路一段二〇五號	(02) 2297 - 7299 #183 營業時間：08：00 - 15：30	
32	縣市：新北市 林口區農會 信用部	林口區林口路二九號	(02) 2601 - 1226 #122 營業時間：08：30 - 15：30	
33	縣市：新北市 新莊區農會 丹鳳分部	新莊區中正路七〇二之三號	(02) 2901 - 7877 營業時間：08：30 - 16：00	代售感熱紙

北區國稅局 宜蘭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宜蘭縣 合作金庫 宜蘭分行	宜蘭市中山路 3 段 30 號	(03) 932 - 3911 #111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2	縣市：宜蘭縣 頭城鎮農會 信用部	頭城鎮城北里西 5 巷 3 之 1 號	(03) 977 - 3100 #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3	縣市：宜蘭縣 礁溪鄉農會 信用部	礁溪鄉中山路 1 段 175 之 1 號	(03) 988 - 2033 #118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4	縣市：宜蘭縣 羅東鎮農會 信用部	羅東鎮純精路 1 段 109 號	(03) 951 - 8667 #127 營業時間：08：15 - 15：30	代售感熱紙
05	縣市：宜蘭縣 五結鄉農會 二結分部	五結鄉五結中路 3 段 507 號	(03) 9506 - 487 #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6	縣市：宜蘭縣 蘇澳地區農會 信用部	蘇澳鎮新城里中山路 2 段 359 號	(03) 996 - 306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宜蘭縣 冬山鄉農會 信用部	冬山鄉冬山路 1 段 888 號	(03) 959 - 1122 #139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8	縣市：宜蘭縣 三星地區農會 信用部	三星鄉義德村中山路二段 41 號	(03) 989 - 3170 #2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北區國稅局 桃園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1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桃園市 楊梅區農會	楊梅區大模街 9 號	(03) 478 - 6135 #224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2	縣市：桃園市 新屋區農會	新屋區新屋里中華路 242 號	(03) 477 - 2124 #32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3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桃園區新生路 165 號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北區限桃園區農會、中華民國農會中壢辦事處受理，請預先於跨局零售(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3) 336 - 4024 #23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4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大林分部	桃園區桃鶯路 165 號	(03) 363 - 750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5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會稽分部	桃園區春日路 1038 號	(03) 325 - 323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6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中路分部	桃園區中山路 653 號	(03) 220 - 465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慈文分部	桃園區中正路 606 號	(03) 339 - 159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8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埔子分部	桃園區永安路 770 號	(03) 301 - 933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9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龍山分部	桃園區龍壽街 81 之 6 號	(03) 3790 - 86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0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	蘆竹區南崁路 175 巷 10 號	(03) 352 - 4166 #201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1	縣市：桃園市 大園區農會	大園區橫峰里中正東路 103 號	(03) 386 - 3177 #803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2	縣市：桃園市 龜山區農會	龜山區自強南路 65 號	(03) 329 - 1126 #11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3	縣市：桃園市 龜山區農會 龍壽分部	龜山區龍壽里萬壽路 1 段 343 號	(02) 8209 - 2428 營業時間：08:00 - 16:00	

北區國稅局 桃園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2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14	縣市：桃園市 八德區農會瑞豐辦事處	八德區大和里介壽路 2 段 931 號	(03) 365384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5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大竹分部	蘆竹區大竹里大新路 1 號	(03) 323 - 665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6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新興分部	蘆竹區新興里新興街 8 號	(03) 341-280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7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山腳分部	蘆竹區山腳里海山路 12 號	(03) 324 - 111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8	縣市：桃園市 中華民國農會中壢辦事處	中壢區和平街 19 號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北區限桃園區農會、中華民國農會中壢辦事處受理，請預先於跨局零售(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3) 427 - 7979 #15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中午休息一小時)	代售感熱紙
19	縣市：桃園市 平鎮區農會	平鎮區南東路 2 號	(03) 439 - 5333 #12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0	縣市：桃園市 觀音區農會	觀音區中山路 2 段 833 號	(03) 498 - 1221 #20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1	縣市：桃園市 大溪區農會一心分部	大溪區中華路 343 號	(03) 387 - 9866 營業時間：08:00 - 16:00	
22	縣市：桃園市 龍潭區農會	龍潭區東龍路 100 號地下 1 樓	(03) 479 - 4137 #60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北區國稅局 新竹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新竹縣 關西鎮農會 信用部	關西鎮北斗里中興路 5 號	(03) 587 - 2621 #108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2	縣市：新竹縣 新埔鎮農會 信用部	新埔鎮中正路五八二號	(03) 588 - 2002 #114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3	縣市：新竹縣 竹北市農會 信用部	竹北市中正東路四八七號	(03) 551 - 3127 *9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4	縣市：新竹縣 湖口鄉農會 信用部	湖口鄉民族街一〇九號	(03) 599 - 6155 #37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5	縣市：新竹縣 竹東地區農會 信用部	竹東鎮東寧路三段一三〇號	(03) 596 - 3131 #136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6	縣市：新竹縣 橫山地區農會 信用部	橫山鄉新興村新興街一一九號	(03) 593 - 200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新竹縣 北埔鄉農會 信用部	北埔鄉北埔村北埔街九四號	(03) 580 - 220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北區國稅局 新竹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新竹市 新竹市農會	香山區中山路 598 號	(03) 5386 - 143 #56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北區國稅局 花蓮縣 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花蓮縣 花蓮第一信用合作社	花蓮市復興街 17 號	(03) 832 - 5151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2	縣市：花蓮縣 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田浦分社	吉安鄉中華路 2 段 79 號	(03) 8532 - 161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3	縣市：花蓮縣 新秀地區農會	新城鄉樹人街 2 號	(03) 826 - 7751 #2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4	縣市：花蓮縣 光豐地區農會	光復鄉中華路 193 號	(03) 870 - 2231 #19 營業時間：08：00 ~ 16：30	
05	縣市：花蓮縣 鳳榮地區農會	鳳林鎮光復路 105 號	(03) 876 - 1166 #19 營業時間：08：00 ~ 16：30 (12：00 ~ 13：00 休息)	
06	縣市：花蓮縣 壽豐鄉農會	壽豐鄉壽豐村壽山路 19 號	(03) 865 - 3101 #1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花蓮縣 吉安鄉農會	吉安鄉吉安村吉安路 2 段 90 號	(03) 852 - 1151 #221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8	縣市：花蓮縣 玉溪地區農會	玉里鎮中山路 2 段 49 號	(03) 888 - 3181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9	縣市：花蓮縣 瑞穗鄉農會	瑞穗鄉中山路 1 段 128 號	(03) 887 - 2226 #116 營業時間：08：00 ~ 16：30	

金門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合作社	金城鎮民生路 25 號	(082) 325 - 261 #116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2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合作社金沙分社	金沙鎮汶沙里復興 26 號	(082) 351 - 114 - 5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3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合作社金湖分社	金湖鎮新市里林森 33 號	(082) 332 - 224 - 5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4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合作社烈嶼分社	烈嶼鄉西宅 7 之 6 號	(082) 363 - 331 - 2 營業時間：09:00 - 15:30	

北區國稅局 連江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連江縣 馬祖總工會	連江縣南竿鄉福沃村 130 號	(08) 3622 - 419 營業時間：08:00 - 17:00	

南區國稅局 臺東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臺東縣 臺東地區農會 臺東分部	臺東市文化街 37 號	(089) 310 - 127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2	縣市：臺東縣 成功鎮農會 信用部	成功鎮中華路 139 號	(089) 851 - 017 營業時間：08:00 - 17:00	
03	縣市：臺東縣 關山鎮農會 信用部	關山鎮和平路 78 號	(089) 811 - 507 - 11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4	縣市：臺東縣 太麻里地區 農會信用部	太麻里鄉泰和村外環路 161 號	(089) 781 - 733 - 22 營業時間：08:00 - 16:30	
05	縣市：臺東縣 東河鄉農會 信用部	東河鄉都蘭村 203 號	(089) 531 - 20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2:00 休息 1 小時)	
06	縣市：臺東縣 長濱鄉農會 信用部	長濱鄉長濱村 58 號	(089) 832 - 689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7	縣市：臺東縣 鹿野地區農會 信用部	鹿野鄉鹿野村中華路 2 段 25 號	(089) 550 - 556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8	縣市：臺東縣 池上鄉農會 信用部	池上鄉中山路 302 號	(089) 862 - 010 *1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財政部國稅局所屬單位通訊

臺北市國稅局暨所屬單位

縣市別	郵遞區號	機關名稱	地址	服務電話	傳真號碼	所屬轄區
臺北市國稅局暨所屬單位		臺北市總局	萬華區中華路1段2號	(02)23113711	(02)23756174	臺北市
	110038	信分義局	信義區福德街86號5樓	(02)27201599	(02)27232240	信義區
	100207	中正分局	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8號3樓	(02)23965062	(02)23949765	中正區
	104107	松分山局	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131號4樓	(02)27183606	(02)25459217	松山區
	106207	大安分局	大安區新生南路2段86號6樓	(02)23587979	(02)23584458	大安區
	112019	北投稽徵所	北投區立功街9號11樓之7、8	(02)28951515	(02)28949394	北投區
	103226	大同稽徵所	大同區昌吉街57號3樓之4	(02)25853833	(02)25919324	大同區
	104272	中北稽徵所	中山區松江路219號5樓(志清大樓,與中南稽徵所合署辦公)	(02)25024181	(02)25097112	中山區(松江路以東)
	108029	萬華稽徵所	萬華區萬大路90巷1號	(02)23042270	(02)23367240	萬華區
	115203	南港稽徵所	南港區南港路1段360號5樓	(02)27833151	(02)27850952	南港區
	116008	文山稽徵所	文山區木柵路3段220號6樓	(02)22343833	(02)86616493	文山區
	104272	中南稽徵所	中山區松江路219號5樓(志清大樓,與中北稽徵所合署辦公)	(02)25063050	(02)25063303	中山區(松江路以西)
	111079	士林稽徵所	士林區美崙街43號1、3樓 士林區文林路546號3樓	(02)28315171	(02)28317450	士林區
114032	內湖稽徵所	內湖區民權東路6段114號6樓	(02)27928671	(02)27928739	內湖區	

財政部國稅局所屬單位通訊

北區國稅局暨所屬單位

縣市別	郵遞區號	機關名稱	地址	服務電話	傳真號碼	所屬轄區
北區國稅局暨所屬單位		北區國稅局	桃園市桃園區三元街156號	(03)3396789	(03)3396701	新北市、桃園市、新竹市、新竹縣、基隆市、宜蘭縣、花蓮縣、金門縣、連江縣
	220237	板橋分局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48號5樓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43號	(02)29683569	(02)29688028 (02)89524469	板橋區、樹林區、三峽區、鶯歌區、土城區
	330201	桃園分局	桃園市桃園區三元街150號7樓	(03)3396511	(03)3396512	桃園區、蘆竹區、大園區、八德區、龜山區
	300191	新竹分局	中央路112號6樓 北大路90之2號	(03)5336060	(03)5216893 (03)5421748	新竹市、北區、東區、香山
	302099	竹北分局	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九路120號5樓	(03)5585700	(03)5589858	竹北市、新豐鄉、湖口鄉、新埔鎮、關西鎮
	204211	基隆分局	基隆市安樂區安樂路2段162號2樓	(02)24331900	(02)24331909	仁愛區、中山區、安樂區
	260009	宜蘭分局	宜蘭市泰山路65號2樓	(03)9357201	(03)9369847	宜蘭市、頭城鎮、礁溪鄉、員山鄉、壯圍鄉
	235208	中和稽徵所	新北市中和區安邦街18號6樓	(02)22436789	(02)22453704	中和區、永和區
	221221	汐止稽徵所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1段268號9樓	(02)26486301	(02)26483614	汐止區
	970010	花蓮分局	花蓮市明禮路131號2樓	(03)8311860	(03)8311925 (03)8311905	花蓮市、鳳林鎮、吉安鄉、新城鄉、秀林鄉、壽豐鄉、光復鄉、豐濱鄉、萬榮鄉
	241202	三重稽徵所	三重區集賢路175號8樓 三重區重陽路1段115號1樓	(02)82873300 (02)29843701	(02)29776662 (02)29843682	三重區、蘆洲區
	242030	新莊稽徵所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4樓	(02)89956789	(02)89956762	新莊區、泰山區、林口區、五股區
	231003	新店稽徵所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1段86號16-17樓	(02)29170350	(02)29125904	新店區、坪林區、烏來區、深坑區、石碇區
	265001	羅東稽徵所	宜蘭縣羅東鎮興東路16號8樓	(03)9546508	(03)9546531	羅東鎮、蘇澳鎮、冬山鄉、五結鄉、三星鄉、大同鄉、南澳鄉
	320676	中壢稽徵所	桃園市中壢區中央東路28號3樓	(03)2805123	(03)4224541	中壢區、平鎮區、觀音區
	330201	蘆竹稽徵所	桃園市桃園區三元街150號7樓	(03)3396511	(03)4224541	桃園區、蘆竹區
	326009	楊梅稽徵所	桃園市楊梅區中山北路2段318號2樓	(03)4311851	(03)4816173	楊梅區、新屋區
	335019	大溪稽徵所	桃園市大溪區公園路16號3樓	(03)3900265	(03)3900267	大溪區、復興區、龍潭區
	251201	淡水稽徵所	新北市淡水區中正路229之10號4樓	(02)26251532	(02)26239714	淡水區、三芝區、石門區、金山區
310007	竹東稽徵所	新竹縣竹東鎮東林路128號2樓	(03)5946640	(03)5946648	竹東鎮、芎林鄉、橫山鄉、尖石鄉、北埔鄉、峨眉鄉、五峰鄉、寶山鄉	

財政部國稅局所屬單位通訊

北區國稅局暨所屬單位

縣市別	郵遞區號	機關名稱	地址	服務電話	傳真號碼	所屬轄區
北區國稅局暨所屬單位	206216	七堵稽徵所	基隆市七堵區光明路21號5樓	(02)24551242	(02)24552541	暖暖區、七堵區
	201012	信義稽徵所	基隆市信義區信二路176號1樓	(02)24286511	(02)24286610	中正區、信義區
	981002	玉里稽徵所	花蓮縣玉里鎮光復路52號1樓	(03)8881070	(03)8881453	玉里鎮、瑞穗鄉、富里鄉、卓溪鄉
	893010	金門稽徵所	金門縣金城鎮東門里金山路46號2樓	(082)323984	(082)323440	金城鎮、金湖鎮、金沙鎮、金寧鄉、列嶼鄉、烏坵鄉
	209002	馬祖服務處	連江縣南竿鄉福沃村141號2樓	(0836)25861	(0836)25857	南竿鄉、北竿鄉、東引鄉、莒光鄉
	224001	瑞芳服務處	新北市瑞芳區明燈路3段42號4樓	(02)24969641	(02)24969638	瑞芳區、雙溪區、平溪區、貢寮區